

計 畫 編 號

NAER-99-12-A-1-02-00-1-01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洪若烈〈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歐用生（台灣首府大學講座教授）

協同主持人：葉興華（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

研究助理：林沂昇〈國家教育研究院專案助理〉

研究期程：民國 99 年 7 月至民國 100 年 6 月

執行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檢視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及探討未來課程綱要研擬方向與原則,分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之組成要素及內涵(系統圖像、領域/學科架構、實施配套等),最後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做為臺灣未來課程綱要擬定之參考。

本研究採文件及文獻分析法,蒐集我國遷臺後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總綱)、國民教育法令等相關資料,並參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已完成之研究成果等。此外,各整合及子計畫亦輔以歷史研究法、調查研究法、訪談、焦點座談、諮議研討及專家諮詢座談等方式廣徵意見,邀請國內熟悉課程之專家、學者,定期就研究過程及內容進行研討諮詢。

本研究初步發現分為「系統圖像」、「課程架構」及「實施配套」三部分說明如下。(一)「系統圖像」: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可以「自發」(spontaneity)、「互動」(interaction)、「共生」(symbiosophy)為核心要素,以「生命的喜悅」、「生活的自信」、「學習的渴望」、「創造的勇氣」、「共生的智慧」、「即興的美學」為願景,衍生「能散發生命的喜悅」、「能展現生活的自信」、「能激發學習的渴望」、「能促進創造的勇氣」、「能表現共生的智慧」、「能發揮即興的美學」等課程目標。(二)「課程架構」:部分領域在實際教學上產生問題,如語文領域有排擠學習節數之情形、自然與生活科技與重大議題的資訊教育內容相近、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內容重疊、國中社會之教學與現行課程規劃不相符等;學習節數之規範不宜採同一比例方式配置、部分領域之節數不足;部分學習領域之學習階段分可進行調整,如「英語」、「健康與體育」等。(三)「實施配套」:在中央制度部分,「考試制度」、「教師教學」、「師資培育」及「增權賦能」等方面亦需隨之調整;在課程傳達方面,政府人員的瞭解、宣導人員的解讀、教科書、教學、評量等皆須有相關配套措施;學校與教師亦需有相關協助,提升相關知能。

本研究係以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內容項目為基準,依據前述研究發現,針對「修訂背景」、「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學習領域」及「實施要點」等項提出未來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之建議方向。(一)修訂背景:建議參酌「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K-12課程綱要影響及啟示」計畫之研究成果,進行下一階段的整合。(二)基本理念:建議以「自發」、「互動」及「共生」為核心要素,進而衍生「生命的喜悅」、「生活的自信」、「學

習的渴望」、「創造的勇氣」、「共生的智慧」、「即興的美學」等六大願景。(三) 課程目標：建議以「散發生命的喜悅」、「展現生活的自信」、「激發學習的渴望」、「促進創造的勇氣」、「表現共生的智慧」、「發揮即興的美學」等六大課程目標。(四) 基本能力：建議參酌「K-12 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進行下一階段的整合。(五) 學習領域：因學習領域、學習階段劃分與學習節數，其間相互關連，建議未來總綱中之「學習領域」，可分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學習階段劃分進行論述，並統整提出國民中小學課程架構之建議表。(六) 實施要點：建議以「簡要」、「核心」及「支持」三大原則進行擬訂，針對「課程總綱之法定地位」、「課程總綱之作用」、「課程的實施」、「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學習評量」、「師資培訓」、「行政配套」、「評鑑系統」分別論述。此外，亦需建立「資源支持與評鑑系統」，進一步協助中央、地方、學校、教師等進行課程改革。

依據本前導研究發現，後續研究重點需完成以下工作：(一) 整合相關研究計畫成果，注意系統圖像與課程架構彼此精神連貫、理念一致；(二) 課程總綱文件之架構確立，以及內容文稿草案之初擬；(三) 進行焦點、諮議座談，廣納社會大眾之意見；(四) 依據相關建議進行修訂，送教育部參酌。

關鍵字：中小學課程、課程綱要、課程發展、課程改革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investigate the aspects and principles of our curriculum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and also analyze competences and contents (systematic image, framework, implementation and supplement), and the final outcomes as suggestions will be the reference for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the future.

The research used documentary and literature review to study curriculum, standard, educational policies starting from 1949 until now, and the research of orientation and essence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Furthermore, historical research, survey, periodical meeting to understand the progress of the research and interviewing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in curriculum were also used in the methods.

The finding was dividing into three parts. First, the concepts of systematic image are spontaneity, interaction, and symbiosis as the core elements which also could represent the future curriculum visions which are joy of life, self-confidence of live, passion for learn, courage to create, wisdom of symbiosis, and aesthetic of impromptu. Second, the problems of framework are learning period of the Language Arts area crowding out other subjects, overlapping or similarity of content in life curriculum to Integrative Activities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learning outcomes of Social Studies in junior high school is dissimilar with curricula in Taiwan, flexible adjusting learning periods, and increasing some fields learning period ex. English,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etc.. Final, central system (test system, teaching, teachers cultivation, and empowerment) and curriculum transmittion needs to have implementation and supplement.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Grades 1-9 Curriculum Guidelines for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nd the suggestions were dividing into revision background, curriculum rationale, goals of curriculum, core competences, learning fields, and implementation focus. Moreover, building Resource Support and Evaluation System would help central, local, school, and teachers to reform curriculum.

According to this research, there are four things needing to be accomplished in

future: a) integrating relevant research papers and consisting with the ideas of systematic graphs and framework, b) making sure the framework of general guidelines and outlines/ draft, c) gathering the opinions from interviewing and focus groups discussion, d) revising the suggestions and becoming the reference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Keywords: curriculum, guidelin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urriculum reformation

目 錄

壹、緒論.....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範疇、架構及方法.....	2
貳、文獻探討.....	6
一、臺灣課程改革策略的反思.....	6
二、課程制訂機制.....	7
三、各國課程改革經驗.....	8
四、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之歷史沿革.....	9
參、各國課程綱要架構、運作方式與改革重點.....	21
一、各國課程綱要之架構.....	21
二、各國課程綱要之運作方式及成員.....	33
三、各國課程改革之重點.....	38
肆、初步研究發現.....	43
一、系統圖像.....	43
二、課程架構.....	45
三、實施配套.....	47
伍、未來我國中小學課程總綱之建議方向.....	51
一、修訂背景.....	51
二、基本理念.....	51
三、課程目標.....	51
四、基本能力.....	52
五、學習領域.....	52
六、實施要點.....	52
七、資源與支持系統.....	54
陸、下一階段研究建議.....	58
一、相關研究計畫成果整合.....	58
二、課程總綱文件之擬訂.....	58
三、廣納社會大眾之意見.....	58
四、提交教育部進行審議.....	58
參考文獻.....	59
附錄一 「實施要點」部分建議草案.....	62
附錄二 歷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教育改革自 1980 年代掀起浪潮以來至今仍在世界大多數國家波濤洶湧的進行著（沈姍姍，1998），它被許多先進國家認為是迎向二十一世紀挑戰的重要關鍵因素，課程改革更是其中發動的核心。

課程是一種有計畫的學習活動、經驗或內容，亦即學生在學校安排和教師設計下，所進行的有計畫、有系統的學習經驗和活動內容。因此，課程安排設計適切與否，關乎學生學習經驗的結果，也影響到教育活動實施的成效。為求更有效的推展教育活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建立課程標準（curriculum standard）或課程綱要（curriculum guideline），確有必要。

課程綱要（標準）是編製課程的準則，主要目的在確立各級學校之教育目標，規劃各科（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之方向，並訂定實施之方法。因應國家政策、社會變遷及時代需要，課程綱要（標準）需隨時加以調適修訂。修訂時必須考量鑑往、審今和知來三者，「鑑往」在檢討過去課程實施的利弊得失；「審今」從國家政策、社會變遷、學生需要等觀點，審慎評估現今課程實施概況；「知來」參酌各國課程發展趨勢，擇取前瞻教育理念以導引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部，1993）。

回顧這十幾年來，臺灣緊鑼密鼓的進行一系列的課程改革，從民國 89 年修訂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5 年修訂的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7 年微調完成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到 98 年教育部正式公布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唯這一連串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修，因欠缺整體系統性的規劃，及未能提出具有說服力的研究證據，導致各界不斷的質疑與挑戰。展望臺灣下一階段的中小學課程制訂，必須植基於檢視現行課程實施狀況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彙整目前課程發展相關研究資料及參酌先進國家課程改革經驗，為未來中小學課程的發展與研修，做好相關研究準備。

為因應上一波課程改革所衍生之問題，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96 年 6 月開始規劃、97 年 6 月啟動「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長期、系統的整合型研究計畫，希冀為未來新一波之課程改革奠定理論及研究基礎。此研究計畫目前正進行「發展性研究」階段，至民國 98 年 12 月已完成「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

「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等四項整合型研究。為使研究更為周全，又於民國 98 年 8 月陸續進行「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臺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等三項整合研究，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提出研究成果。

本研究係屬「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項下計畫，其項下尚有「K-12 課程及總綱、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兩大區塊研究，故本區塊研究乃著眼於國民中小學課程，主要目的是為下一波課程改革做好準備，因此，本整合型研究擬以上述研究成果為基礎，並分析我國遷臺後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總綱）、國民教育法令等相關文獻資料，再輔以訪談、焦點座談以及諮議研討等研究方法進行資料檢核佐證，最後提出我國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核心架構擬定方向與原則，作為決策之參考。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1. 探討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及未來課程綱要研擬方向與原則。
2. 分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之組成要素及內涵（系統圖像、領域/學科架構、實施配套等）。
3. 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做為臺灣未來課程綱要擬定之參考。

三、研究範疇、架構及方法

（一）研究範疇

本區塊研究計畫主要探討之研究範疇如下：

1. 課程標準或綱要之原則或要素
 - （1）課程標準或綱要之主要內涵。
 - （2）擬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運作方式。
 - （3）擬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運作規則。
 - （4）參與擬定之成員組成。
 - （5）擬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改革重點。
2. 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架構及組成要素
 - （1）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核心架構研擬之原則，及其依據。

(2) 課程標準或綱要之組成要素，下分「系統圖像」、「領域/學科架構」、「實施配套」等項計畫。「系統圖像」部分，下再分「屬性與作用」、「理念與目標」兩項子計畫；「領域/學科架構」部分，則分「學科劃分及內涵」、「領域/學科組成」、「領域/學科學習節數」、「學習階段」等四項子計畫；「實施配套」部分，則分「教材編製與審查規範」、「優質化教學指標」等兩項子計畫。

(二)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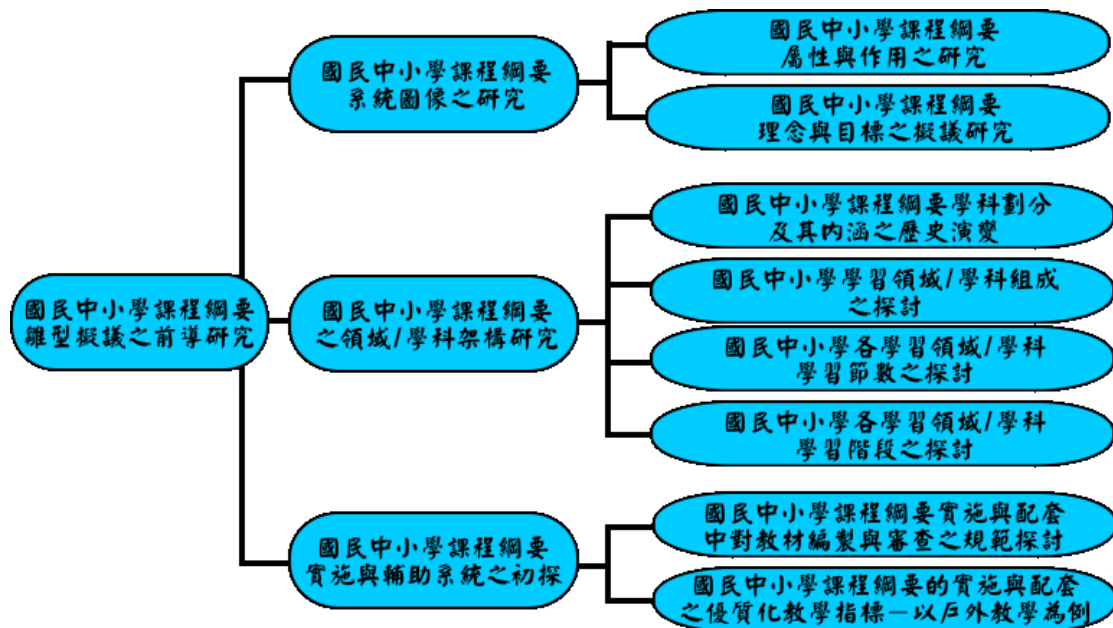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邀集處內研究人員組成整合型研究團隊，結合處外專家學者的諮詢委員小組，採取子計畫分工合作的方式進行研究。本計畫擬採取之研究方法有以下四項：

1. 文獻及文本之論述分析

本研究主要採文獻分析法，分析資料包括我國遷臺後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總綱）、國民教育法令等相關資料，並參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97-98年所完成之「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等四項整合型研究成果，以提出我國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擬定方向與原則，作為

決策之參考。

2. 歷史研究法

透過考查歷次課程綱要修訂中學科劃分的變動情形，了解其發展脈絡及相關背景，釐清歷史脈絡下學科劃分的變化情形。

3. 調查研究法

針對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俾利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領域/學科架構建議。

4. 訪談

邀請曾經參與歷年課程研修及課程實施(推動)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等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深入瞭解我國歷年課程改革之歷史脈絡，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5. 焦點座談與諮議研討

邀集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民意代表、教育團體人士、學生家長、國小教育人員等有關人士，分別進行焦點座談與諮議研討，蒐集其對於我國未來擬定課程總綱之看法及問題，作為本研究結果修訂與調整之參考意見。

6. 專家諮詢座談

本計畫除定期(約每2週1次)召開所屬各子計畫之聯席會議，以瞭解各子計畫執行情形並掌握進度。另外，將邀請國內熟悉課程之專家、學者擔任本計畫諮詢委員，定期就研究過程及內容進行研討諮詢。

(四) 計畫執行期程與工作內容 (Gantt Chart)

表 1 計畫執行期程與工作內容

月次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第 13 月	第 14 月	第 15 月
小組研討，建立共識	✓	✓	✓	✓	✓										
資料蒐集與彙整				✓	✓	✓	✓	✓	✓	✓	✓	✓	✓		
召開小組會議，並分享研究進度				✓	✓	✓	✓	✓	✓	✓	✓	✓	✓	✓	

月次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第13月	第14月	第15月
資料閱讀與交流					✓	✓	✓	✓	✓	✓	✓	✓	✓	✓	
召開諮詢會議						✓	✓	✓	✓	✓	✓	✓	✓	✓	
資料分析與整理									✓	✓	✓	✓	✓	✓	
撰寫研究報告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5	60	75	85	95	100

(五) 人力、資源與機構之配合度

為提升研究品質，加強總計畫與子計畫之間的整合聯繫，本研究將依下列原則進行：

1. 每月至少召開二次研究小組聯席會議，討論各子計畫研究內容、進度，所遭遇困難及解決途徑。
2. 視研究議題的進展，進行小組的專書〈資料〉研讀、對話，並適時邀請處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討論。
3. 邀請學者專家做為諮詢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研究諮議研討會議。
4. 適時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參訪有相關研究或資料之機構的專家學者，交換研究心得。

貳、文獻探討

面臨國際經濟的競爭壓力、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的趨勢需求等因素下，社會得要求新求變，以迎向挑戰。許多國家在面對挑戰或因應社會轉型時，教育仍往往被認為是整體變革中的關鍵環節，課程改革也成為教育研究中的重要議題，而課程綱要（或標準）更是課程改革發動的核心。

不容否認，課程綱要對於國民素質、學校教育和學生潛能發展皆有重大影響，其制訂應考量社會環境的脈絡與發展趨向，奠基於堅實的理論依據及研究資料，並考量後續實施的配套措施，以期達成課程改革目標並獲致豐碩成果。要達到上述的目標，並非一時一事、一人一地即可完成，而是需要透過建置合理性、正當性、永續性的課程研修機制，形塑國家課程的發展趨勢及建置核心架構，未雨綢繆、深思熟慮並群策群力的規畫相關研究、制訂與推動等工作。

以下，茲從臺灣課程改革策略反思、課程政策制訂機制、各國課程改革及我國中小學課程改革經驗等方面，簡略探討課程發展取向及課程革新的重要性與立論基礎。

一、臺灣課程改革策略的反思

吳清山（2006）評估了 1994 至 2006 年臺灣的教育改革，認為參與式教育改革、開放式教育改革及本土化教育改革等特色值得肯定，但也確有一些需再深思之處：缺乏社會共識教育改革、缺乏證據支持教育改革、缺乏逐步漸進教育改革，以及缺乏專業導向教育改革（pp.12-14）。於此，他提出未來教育改革策略如下：一、掌握「增進學生學習」的主軸，建立適切改革策略；二、要以專業為基礎，並兼顧民意與社會脈動；三、改革方式需循序漸進，穩健而務實的逐步推動；四、要有證據和數據來支持和調整改革；五、具備系統思維，從整體層面規畫改革重點；六、建立定期評估機制，檢討教育改革成效（吳清山，2006）。

上述專業、穩健、務實、研究、系統、整體和評估等改革策略的落實，需要突破以往臺灣課程改革的舊習，重視課程系統性的規劃，強調證據導向的研究資料為依據。在課程發展與改革的過程中，學者（黃嘉雄，2005；Tamir, 1985）提出研究與評鑑在課程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

Tamir（1985：6）提出的課程發展與革新的模式（如下圖 2），將可做為支持、回饋臺灣課程發展與修訂的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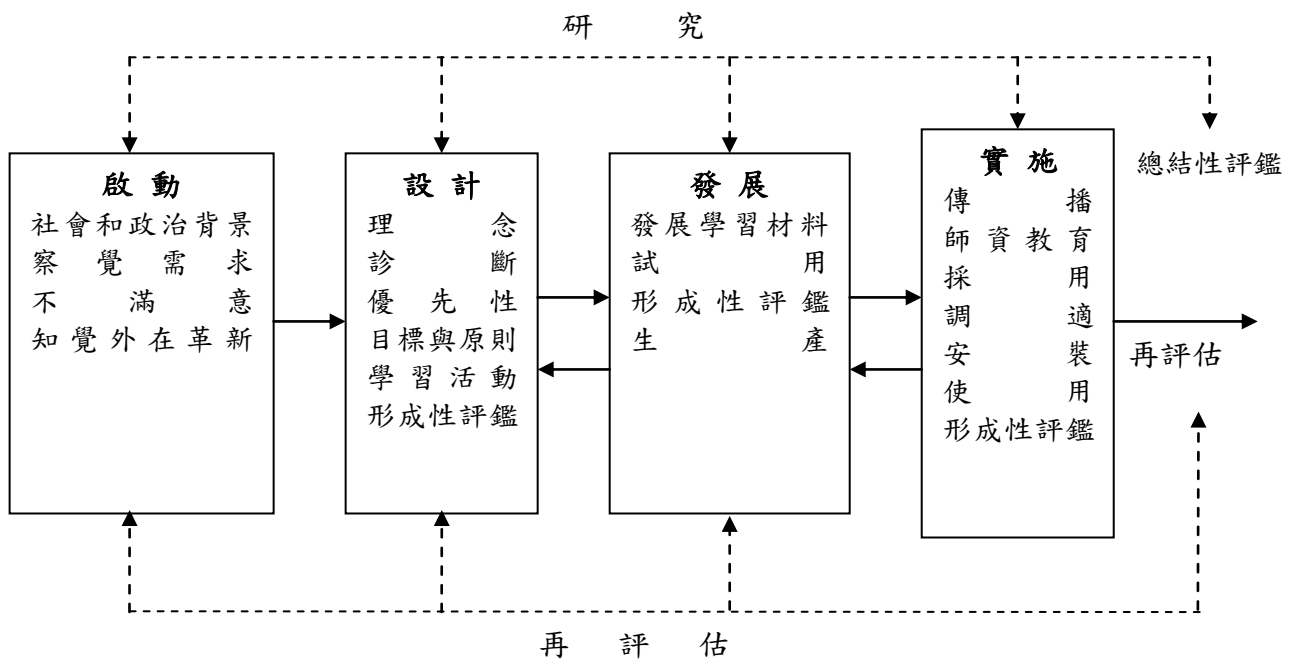


圖 2 課程發展與革新的模式圖

二、課程制訂機制

在課程改革中，如何避免淪落至 S. Sarason (1986) 所形容的「改的越多，不變的越多」或「可預期失敗」的窘境，仍是關心教育者需要面對的挑戰。於此，Sarason (1996) 提醒：課程變革需要放置在其置身所在的系統脈絡中思考，並必須在系統中創造自我改進的機制，否則變革將不會發生或者只會是曇花一現。的確，我們如欲讓課程改革從「鐘擺式改革」般的反覆擺盪變成為「螺旋式改革」的延續深化，合理、正當化的課程政策機制的研擬與運作，厥為關鍵。

課程涵蓋的範疇廣泛，本研究焦點集中在國家課程基準（綱要或標準）的研修與推動上。此種課程基準，從擬定到實踐的銜接轉化，可引用 Goodlad (1979) 的觀點，分成為理想課程 (ideal curriculum)、正式課程 (formal curriculum)、知覺課程 (perceived curriculum)、運作課程 (operational curriculum) 和經驗課程 (experiential curriculum) 等五種類型。

此外，周淑卿 (1996) 認為課程政策包含二個層面，其一事有關政策制訂的「形式」，包含課程決定的參與，課程權力的分配，政策制訂、執行與評估的方式等。其二是有關政策制訂的「內容」，包含對課程內容的規定、課程實施方式的說明，以及實際產生的課程行動等 (pp.14-16)。彭富源 (2002) 曾將課程政

策分成為狹義和廣義二種，狹義的課程政策定義為：「當政府發現其權限內的課程問題時，根據其理念、社會需求、學生發展，所提一套對於學生學習內容與經驗具有權威性分配結果的意圖」。這些意圖會具體呈現在課程綱要、法規命令與配套措施等產品上，而這些「意圖」如果再加上「行動」—課程政策推動與執行，即為廣義的課程政策。狹義與廣義的課程政策，以圖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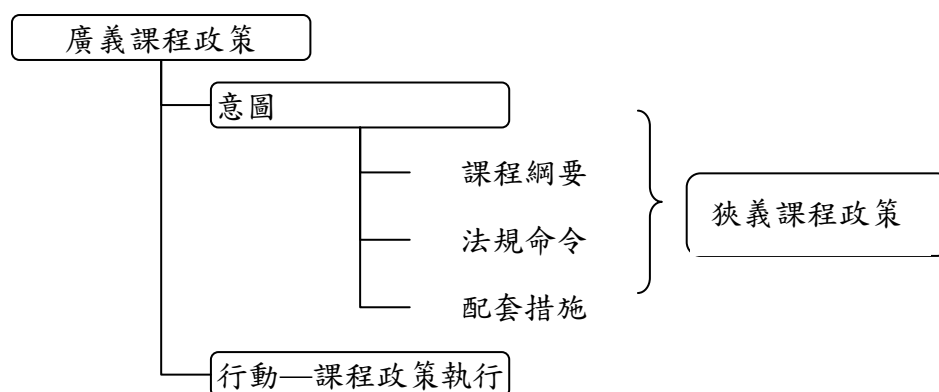


圖 3 課程政策結構圖（修改自彭富源，2002:38）

就上述觀點而言，國家課程綱要（標準）無疑是課程政策的展現，它不僅關乎課程實體的「內容--意圖」，也關乎制訂過程的「形式--行動」，二者實是相輔相成。本研究以「課程發展與課程制定」為研究核心，看似以圖 2 的「狹義課程政策」為範疇，但是，意圖及內容良善的國家課程基準，需要建立在適切、合理的國家課程制訂的機制基礎上，仍不可忽略「形式—行動」的層面。再者，課程研發及推動雖然要注重理想課程到經驗課程的轉化連結，但本研究以「課程基準（綱要或標準）制訂」為關注焦點，即著重在理想課程研擬到正式課程制訂的範疇，以課程發展取向與架構內涵為探究重點。

三、各國課程改革經驗

在回顧與檢視國內課程改革及課程基準（綱要或標準）制訂的同時，其他先進國家的課程革新經驗可作為參考或借鏡的一環。

可供臺灣課程發展借鑑的先進國家（地區）宜從三個面向考量：

1. 影響的重要性，如美國、英國、日本...等。
2. 華人社會的改革經驗，如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
3. PISA 成績表現優異者，如芬蘭、香港、韓國、日本...等。

以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每三年舉辦的「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 作為參考。2006年 OECD 評估 40 個國家 15 歲學童的數學、科學及閱讀能力由高至低的排名(如芬蘭數學 2, 科學 1, 閱讀 2; 香港數學 3, 科學 2, 閱讀 3; 韓國數學 4, 科學 11, 閱讀 1; 日本數學 10, 科學 6, 閱讀 15), 相信都有可供借鑑之處。

另外, 中國大陸最近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表現, 逐漸受到世界舞臺的關注, 尤其大陸與臺灣的互動關係益形密切時刻, 其教育改革的許多措施亦關乎臺灣教育的發展; 因此, 大陸的課程經驗, 亦是臺灣的重要參照。

近年來, 日本在各國際測驗中成績表現滑落的現象, 被認為是日本在 1998 年的課程改革, 文部科學省因標榜「寬裕教育」政策, 導致日本學生的學力下降, 在遭受各界批判的壓力下, 目前已修正其路線(歐用生, 2005)。日本已於 2008 年 3 月公布小學校、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及幼稚園教育要領, 國小自 2011 年、初中自 2012 年、高中自 2013 年全面實施。因此, 日本的教育改革經驗亦可做為我國之參酌。

四、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之歷史沿革

表 2 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之歷史沿革

修訂時間	階段	課程標準或綱要名稱
民國 17 年 10 月	國小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 18 年 08 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 21 年 10 月	國小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21 年 10 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25 年 04 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25 年 06 月	國小	小學課程標準(第一次修訂)
民國 29 年 02 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第一次修正)
民國 31 年 10 月	國小	小學課程標準(第二次修訂)
民國 37 年 09 月	國小	小學課程標準(第三次修訂)
民國 37 年 12 月	國中、高中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第二次修正)
民國 41 年 11 月	國小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民國 41 年 11 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第三次局部修正)
民國 44 年 01 月	國中、高中	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第四次修訂)
民國 51 年 07 月	國小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第一次修訂)
民國 51 年 07 月	國中、高中	中學課程標準(第五次修訂)
民國 57 年 01 月	國小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修訂時間	階段	課程標準或綱要名稱
民國 57 年 01 月	國中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 61 年 10 月	國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64 年 08 月	國小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72 年 07 月	國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第一次修訂）
民國 74 年 07 月	國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第二次局部修訂）
民國 82 年 09 月	國小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83 年 10 月	國中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第三次修訂）
民國 89 年 09 月	國小、國中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 暫行綱要）
民國 95 年 03 月	國小、國中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2 課程綱要）
民國 97 年 05 月	國小、國中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 課程綱要）

國小課程於民國 17 年公佈了「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施行約 4 年後公佈「小學課程標準」，其後大約每 4-6 年做一次的修訂，期間共計進行了 3 次的修訂；民國 41 年更名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施行約 10 年，期間做過一次修訂；民國 57 年更名為「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民國 64 年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施行約 18 年後再次做修訂，並於民國 82 年公佈，施行約 7 年後，於民國 89 年公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 暫行綱要）」，其後更進行了 2 次的微調，分別於民國 95 年公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2 綱要）」、民國 97 年公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 課程綱要）」。

國中課程於民國 18 年公佈了「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施行約 3 年後公佈「中學課程標準」，其後大約 3-8 年做一次的修訂，期間共計進行了 5 次的修訂；民國 57 年更名為「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試行約 4 年後，於民國 61 年公佈「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施行約 11 年後做了第一次修訂，2 年後做了第 2 次的局部修訂，其後施行約 9 年，至民國 83 年又做了第三次的修訂；民國 89 年與國小合併實施九年一貫，遂於 89 年公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 暫行綱要）」，其後更進行了 2 次的微調，分別於民國 95 年公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2 綱要）」、民國 97 年公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 課程綱要）」。

綜上所述，國小課程自民國 17 年至今，共計公佈有 13 個版本；國中課程自民國 18 年至今，共計公佈有 16 個版本。另外，在民國 51 年以前，國小課程為單獨公佈，國中與高中則合併公佈；民國 57 年至 84 年公佈的課程則是國小、國中、高中分別單獨公佈；民國 89 年後的課程則是國小與國中合併公佈，高中則獨立公佈。值得注意的是，民國 89 年以前，我國課程皆以「課程標準」之名稱出現，民國 89 年後則以「課程綱要」名稱出現。

(一) 我國歷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或綱要之總綱項目

為瞭解我國歷年課程，茲以我國政府遷臺後所實行的課程，由於民國 38 年所實行的國小課程為民國 37 年 9 月修訂的「小學課程標準」，因此，以下即以此為起點，再者，因「九年一貫課程綱要（89.9.30 暫行綱要）」與後續調整之課程無較大差異，故以此為終點。以下茲整理我國歷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或綱要之總綱項目，以作為未來擬定之參考：

表 3 我國歷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或綱要之總綱項目

時間(民國)	名稱	總綱項目
37 年 9 月	小學課程標準	一、目標
41 年 11 月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二、學科和時間 三、教學通則
51 年 7 月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課程和時間支配 三、教學通則
57 年 1 月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科目和時間 三、教學通則
64 年 8 月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科目和時間 三、實施通則 (一)課程編制 (二)教材選編 (三)教學實施 (四)教學評鑑
82 年 9 月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科目與節數 三、實施通則 (一)課程編制 (二)教材選編 (三)教學實施 (四)教學評量
89 年 9 月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暫行綱要)	一、修訂背景 二、基本理念 三、課程目標 四、基本能力 五、學習領域 六、實施要點 (一)實施期程 (二)學習節數 (三)課程實施

時間(民國)	名稱	總綱項目
		(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五)課程評鑑 (六)教學評量 (七)師資培訓 (八)行政權責 (九)附則

【註：表格中[]代表部分學科或領域具有之項目】

由於民國 38 年所實行的國中課程為民國 37 年 12 月修訂的「中學課程標準」，為瞭解我國歷年課程，茲以我國政府遷臺後所實行的課程，因此，以下即以此為起點；再者，因「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 暫行綱要）」與後續調整之課程無較大差異，故以此為終點。以下茲整理我國歷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或綱要之總綱項目，以作為未來擬定之參考：

表 4 我國歷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或綱要之總綱項目

時間(民國)	名稱	總綱項目
37 年 12 月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學科和時間 三、教學通則
51 年 7 月	中學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學科和時間 三、教學通則
57 年 1 月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學科和時間 三、教學通則
61 年 10 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學科和時間 三、教學通則
72 年 7 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科目和時數 三、實施通則
74 年 7 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一)課程編制 (二)編選教材 (三)教學實施 (四)教學評鑑
83 年 10 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一、目標 二、科目與節數 三、實施通則 (一)課程編制 (二)教材編選 (三)教學實施

時間(民國)	名稱	總綱項目
		(四)教學評量
89年9月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90暫行綱要)	一、修訂背景 二、基本理念 三、課程目標 四、基本能力 五、學習領域 六、實施要點 (一)實施期程 (二)學習節數 (三)課程實施 (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五)課程評鑑 (六)教學評量 (七)師資培訓 (八)行政權責 (九)附則

【註：表格中[]代表部分學科或領域具有之項目】

由上可知，我國國民中小學歷年的課程，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之前，其總綱項目大多維持一定之樣式，其內容之第一項皆為「目標」，主要在闡述該階段之教育理念，以及欲達到之目標；第二項之名稱雖稍有更動（國小：「學科和時間」→「課程和時間支配」→「科目和時間」→「科目和節數」；國中：「學科和時間」→「科目和時數」→「科目和節數」），但其主要內容則同樣在闡述學生需學習的學科以及所需的節數或時間之分配為何；第三項之名稱僅有些許變動，國小在民國57年、國中在民國61年以前稱為「教學通則」且以條列式描述，國小在民國64年、國中在民國72年以後改稱「實施通則」，並且有分點分段之敘述說明，此項內容主要大多在闡述有關「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原則性的建議。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總綱則與先前大不相同，其將原本歷年課程標準列於附錄的修訂經過，改列入文本中之第一項「修訂背景」，亦新增「基本理念」一節，另外，由於九年一貫強調能力的培養，因此新增「基本能力」一項，餘項目由原本的「實施通則」改為「實施要點」，其中因為教科書開放、教育權力下放等開放政策，新增了多項內容，包括「實施期程」、「課程評鑑」、「師資培訓」、「行政權責」等。

(二) 我國歷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的修訂背景及特點

為瞭解我國國民小學課程改革之修訂脈絡，以下茲將整理歷次國民小學課程

之修訂背景原因及其修訂之特點，以作為未來制訂新一波課程之參考依據。

表 5 我國歷年國民小學課程改革的修訂背景及特點

時間(民國)	名稱	背景原因	修訂特點
37 年 9 月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34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而原民國 31 年修正後所施行的課程標準，偏重在抗戰時期的一切設施，教育部為適應勝利後建設所需，乃進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把課程標準和課程分開； <2>各學年的每週教學時間，盡力設法減少，以減輕兒童負擔； <3>恢復公民訓練； <4>國語和常識仍可以分編課程，分科教學； <5>算術從第三學年開始正式教學； <6>恢復美術科，把「圖畫」科併入美術科； <7>第一、二學年的音樂和體育，仍合併； <8>各科標準，格式力求一致。
41 年 11 月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中央政府由大陸移駐臺灣，經過在臺灣試行二年的結果，發現「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還不能和當前「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	<p>A. 國語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材注重激發民族精神，增強反共抗俄意識，闡揚三民主義； <2>將各種文體的說明，及各年級所佔的百分比，列入「教學要點」內； <3>「教學要點」，依現代教育學說，並參酌實際需要，分別酌予訂正或增刪。 <p>B. 社會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民教材，分別歸納成「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並酌加充實； <2>歷史及地理教材注重俄帝侵略我國的事實； <3>「紀念節日」及「行政區域」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正； <4>「教學要點」一項參酌需要，予以補充。 <p>C. 依照「國民學校法」規定，「小學課程標準」名稱，改稱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p>
51 年 7 月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順應世界教育潮流； <2>配合當前國策； <3>適應社會需要，接受各方對於改進課程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取「六年一貫制」的課程編制； <2>加強道德教育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 <3>實施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對於教育方面的啟示； <4>重視「生活教育」以發展兒童完整的人格；

時間(民國)	名稱	背景原因	修訂特點
		<p><4>執行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的建議；</p> <p><5>減輕兒童課業負擔。</p>	<p><5>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科學教育」與「生產勞動教育」的實施；</p> <p><6>改進各科教學目標並充實教育實施要點；</p> <p><7>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包括有關中小學及各科專家，加強國校課程標準與中學課程標準之銜接；</p> <p><8>規定課程統整原則，使兒童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p>
57年1月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p>教育部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根據行政院頒佈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p>	<p><1>國民教育採九年一貫之精神，使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課程密切銜接；</p> <p><2>國民小學應加強職業興趣之陶冶，國民中學應增列職業陶冶科目，以配合學生就業準備之需要；</p> <p><3>語言及社會科應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為基礎，並注重力行實踐；</p> <p><4>自然學科及職業科目之課程內容，應配合現代教育潮流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p> <p><5>藝能學科之課程，應予適當加強；</p> <p><6>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及中學等各階段之課程，需密切配合，力求銜接。</p>
64年8月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p>民國57年修正公佈的暫行標準已實施6年多，期間教育思潮不斷進展，教材內容與方法不斷的充實與改進，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對於小學課程提供許多修訂意見，因此乃進行修訂。</p>	<p><1>貫徹國民教育課程九年一貫之精神；</p> <p><2>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科學教育；</p> <p><3>減輕兒童課業負擔；</p> <p><4>合理調整每節教學時間；</p> <p><5>將「教學通則」改為「實施通則」。</p>
82年9月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p>因為時代與環境之丕變，社會與文化轉型，民國76年政府解除戒嚴後，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自由化、社會的多元化、文化的中國化，凡此現象呈現劇變。教育為一切建設之基</p>	<p><1>未來化-應具前瞻導向；</p> <p><2>國際化-應有世界胸懷；</p> <p><3>統整化-應求周延有效；</p> <p><4>生活化-應符合生活需求；</p> <p><5>人性化-應以學生為中心；</p> <p><6>彈性化-應重師生自主。</p>

時間(民國)	名稱	背景原因	修訂特點
		礎，如何因應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要，乃此次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之準則。	
89年9月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暫行綱要)	<p><1>國家發展的需求；</p> <p><2>對社會期待的回應。</p>	<p><1>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p> <p><2>以統整學習領域的合科教學取代現行的分科教學；</p> <p><3>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教學的自主空間；</p> <p><4>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設計教材及教學活動以減少對教科書的依賴；</p> <p><5>充分而完整地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p> <p><6>自國小五年級起實施英語教學並增加其他外語的學習以因應國際化的趨勢；</p> <p><7>降低各年級的上課時數以減輕學生的負擔；</p> <p><8>以各個層級分工的課程行政措施取代中央集權式的課程統治。</p>

【以上資料整理自教育部(1948a、1953、1963、1968a、1975、1993、2000)】

為瞭解我國國民中學課程改革之修訂脈絡，以下茲將整理歷次國民中學課程之修訂背景原因及其修訂之特點，以作為未來制訂新一波課程之參考依據。

表 6 我國歷年國民中學課程改革的修訂背景及特點

時間(民國)	名稱	背景原因	修訂特點
37年12月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34年抗戰勝利，當時暫時訂定之中學課程標準漸感難於適應戰後社會之需要，教育部為此乃督促中等教育司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p><1>學生之課外作業、課外運動以及週會自習等之內容時數及其實施方法，均分別予以舉述或規定；</p> <p><2>「訓育規條」列為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部分；</p> <p><3>調整學科；</p> <p><4>男女教育分別重視之實施；</p> <p><5>規定選習時數；</p> <p><6>修訂每週教學時數；</p> <p><7>修改教材內容；</p> <p><8>改進中學課程標準之體例。</p>
41年11月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38年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課程標準在臺灣試行後，發現「公民」、「國	<p><1>公民課程標準，避免高初中教材之重複；</p> <p><2>初中歷史課程標準，仍將「本國歷史」與「世界歷史」分列；</p>

時間(民國)	名稱	背景原因	修訂特點
		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尚不能完全與當前「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乃進行局部修訂。	<p><3>「國文」、「歷史」、「地理」三科課程標準，加強有關反共抗俄之教材；</p> <p><4>各科教材大綱，參酌當前實際需要，分別予以增刪，並力求避免高級初中教材之重複，藉以減輕學生之課業負擔。</p>
44年1月	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民國43年8月頒佈實施「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	<p><1>為提高學生國文程度，國文科各學年每週5小時改為6小時；</p> <p><2>「理化」科第二、三學年原4小時，因艱深教材應予刪減，改為3小時；</p> <p><3>「音樂」第二、三兩學年「美術」第一、二兩學年，均改為1小時；</p> <p><4>將「勞作」科改為「勞作及生產勞動」，並略增教學時數；</p> <p><5>「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為一科；</p> <p><6>「公民」、「歷史」、「地理」三科，與「理化」、「博物」、「生理及衛生」三科，各因其性質相近，應盡可能實施聯絡教學，分別冠以「社會研究」及「自然研究」；</p> <p><7>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女生「體育」減少1小時。</p>
51年7月	中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為順應世界教育潮流，配合當前國家政策，當時的「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亦建議：「現行中小學課程施行頗久，中間雖略加修訂，殊欠徹底，未足以適應時代需要，一般指摘者多謂其過分繁重，恆使學子食而不化，寢成惡性補習主因之一…」，教育部接受建議，即進行修訂。	<p><1>加強民族精神教育；</p> <p><2>推進科學教育；</p> <p><3>注重國民道德教育；</p> <p><4>初中及高中教育目標分別規定；</p> <p><5>加強選修科目及職業科目，適應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需要；</p> <p><6>刪減初中重複教材，力求各級學校課程之銜接；</p> <p><7>充實「音樂」、「體育」、「工藝」、「美術」等科教材內容；</p> <p><8>順應世界教育潮流，提高我國中學教育水準。</p>
57年1月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	多數先進國家，義務教育均已延長為九年至十二年，而我國之義務教育仍停留	<p><1>為加強生活教育，國民中小學均設置「公民與道德」一科；</p> <p><2>國語文科以培養學生語文發表及欣賞應用能力為主，對文言文與語體文</p>

時間(民國)	名稱	背景原因	修訂特點
	標準	於小學六年階段，不僅不能迎合世界教育潮流，且亦無法適應國家建設發展之需要。行政院於民國56年訂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現行課程標準，已不能適應當前目標，乃著手進行修訂。	<p>定有比例；</p> <p><3>外國語(英語)之教學時間與教材份量酌予減少，以精簡實用為主，國三加列選修時間；</p> <p><4>數學及自然科學修訂採取九年一貫編排，刪除重複部分；</p> <p><5>社會學科包括歷史地理以精簡為原則；</p> <p><6>技能學科中如音樂、美術、體育等科特別重視發揚中國固有文化教材；</p> <p><7>特別注重職業科目，除工藝家事列為必修加強實施外，另行設置職業簡介及農、工、商、家事職業科目多種，由學生選習；</p> <p><8>設置健康教育、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三科；</p> <p><9>國民中學之教學時數具有彈性，以適應各地學校及學生之不同需要。</p>
61年10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57年的暫行標準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進行之修訂甚為倉促，各科標準須待進一步實驗、試教及檢討，根據結果進行全面修訂。	<p><1>注重四育均衡發展；</p> <p><2>改變教學科目名稱；</p> <p><3>合理調整各年級每週教學總時數、各科教學時數(健康教育、外國語、音樂及美術、選修科目)。</p>
72年7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因為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教育已成為普及性全民教育，實施以來成效雖甚可觀，然因社會情況變遷，科學知識進步，現行國民中學之課程能否充分達到目標，學者意見未見一致。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社會需要，乃著手進行修訂。	<p><1>注重「五育」均衡發展；</p> <p><2>課程設計富有彈性；</p> <p><3>加強實施公民教育；</p> <p><4>合理調整科目名稱；</p> <p><5>「教學通則」改稱「實施通則」；</p> <p><6>各科課程密切聯繫；</p> <p><7>力求國民中小學教材前後銜接；</p> <p><8>明列有關配合措施；</p> <p><9>調整各科教材內容及分量。</p>
74年7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因為民國72年所公佈之課程標準，主要特色在於課程設計富有彈性，並自第二學年起，擴大選修科	<p><1>教學科目直接冠以課程內容名稱；</p> <p><2>局部調整科目教學目標，以加強學生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等基本學科能力為目標，及增進學生實際生活之知能為原則；</p>

時間(民國)	名稱	背景原因	修訂特點
		目及選修辦法以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惟部分人士認為，國民教育階段宜加強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增加國中學生有轉換課程的機會及減少選修科目與時數，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和學生編班之困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各科教學時數，以減少選修科目時數，增加基本科目時數為原則； <4>「基本科目」力求切合多數學生的程度和學習能力； <5>「選修科目」將第二學年之實用科目「實用英語」、「實用數學」、「實用物理」、「實用化學」與升學預備科目「英語」、「數學」、「理化」，延緩至第三學年開始實施，以適應不同學生之興趣與需要為原則。
83年10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因為時代與環境不變，科技突飛猛進，社會與文化轉型，各級教育課程之改進自為必要之事。面對民國76年政府解除戒嚴、因應國民小學78年著手修訂的聯貫性、為未來延長國民教育實施的必要準備、與現行國民中學課程實施以來學生負擔過重、缺少一貫性、彈性與不合時宜的內容等課程問題，乃著手進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 <2>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 <3>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 <4>注重通識教育之理念； <5>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 <6>強化職業陶冶之功能； <7>反映未來社會需要； <8>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 <9>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 <10>增加學校排課之彈性與自主性。
89年9月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0暫行綱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發展的需求； <2>對社會期待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 <2>以統整學習領域的合科教學取代現行的分科教學； <3>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教學的自主空間； <4>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設計教材及教學活動以減少對教科書的依賴； <5>充分而完整地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 <6>自國小五年級起實施英語教學並增加其他外語的學習以因應國際化的趨勢； <7>降低各年級的上課時數以減輕學生的負擔；

時間(民國)	名稱	背景原因	修訂特點
			<8>以各個層級分工的課程行政措施取代中央集權式的課程統治。

【以上資料整理自教育部（1948b、1962、1968b、1972、1983、1985、1994、2000）】

綜觀以上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之修訂脈絡，可以發現我國歷次課程改革之背景原因大多是為配合世界教育趨勢、潮流，並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以及社會變遷因素等影響而有所變革。由以上可以歸納發現我國課程修訂之動向有以下幾點特色：

- (1) 由六年一貫制逐漸走向九年一貫制，且未來將邁向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
- (2) 逐漸由智育取向轉為五育均衡發展；
- (3) 著重知識與能力並重的課程設計；
- (4) 課程內容逐漸由中國化轉變為國際化，亦逐漸重視本土知識與意識的傳承；
- (5) 課程逐漸重視國小、國中、高中之間的銜接；
- (6) 重視課程與生活經驗的連結，強調各學科領域間知識、能力之統整；
- (7) 持續強調學生生活教育之培養，重視道德教育的實踐；
- (8) 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設計，減輕學生課業負擔，逐漸減少教學時數，各學科領域之教學時數彈性化。

總而言之，未來我國課程發展之走向為何，仍須參考各國之課程發展趨勢，並參照我國歷年課程之標準或綱要，方可對未來提出具體之原則與方向，作為擬定課程標準或綱要參考依據。

參、各國課程綱要架構、運作方式與改革重點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節主要以「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項下之 99 年區塊研究二整合型研究一「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之子計畫「美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王浩博, 2008)、「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秦葆琦, 2008)、「中國大陸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洪若烈, 2008)、「芬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范信賢, 2008)、「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林宜臻, 2008)、「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林錦英, 2008)、「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李駱遜, 2008) 等，依據本研究之目的，分別針對各國之課程綱要架構、課程綱要擬訂之運作方式及擬訂成員組成，以及其改革重點嘗試進行分析整理。

除此之外，其他先進國家的課程改革經驗及作法，亦可作為參考與借鏡。我國的九年一貫課程中基本能力與學習領域，乃是參考自澳洲之課程，另外，新加坡的國家規模與情形與我國相似，同樣具有東方與華人思維，因此以下增加澳洲及新加坡兩國之課程架構、運作及改革重點進行分析。

一、各國課程綱要之架構

各國之課程綱要或官方文件之章節結構，可供我國未來擬訂課程綱要之參考。以下茲以各國為主要對象，分別論述其課程綱要或主要官方課程文件之章節架構。

(一) 英國

英國國家課程主要分小學課程 (primary curriculum) 及中學課程 (secondary curriculum)，其主要內涵分別為：

1. 小學課程

- (1) 關於小學課程 (About the primary curriculum)
- (2) 學科 (Subjects)
- (3) 一般教學要求 (General teaching requirements)
- (4) 融入式教育 (Inclusion)
- (5) 評量 (Assessment)
- (6) 跨課程學習 (Learning across the curriculum)

2. 中學課程

- (1) 關於中學課程 (About the secondary curriculum)
- (2) 目標、價值與目的 (Aims, values and purpose)
- (3) 學科 (Subjects)
- (4) 個人發展 (Personal development)
- (5) 技能 (Skills)
- (6) 跨課程範疇 (Cross-curriculum dimensions)
- (7) 設計自己的課程 (Designing your curriculum)
- (8) 評量自己的課程 (Evaluating your curriculum)
- (9) 評量 (Assessment)
- (10) 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二)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國家課程標準結構如下：

1. 前言
 - (1) 課程性質
 - (2) 課程基本理念
 - (3) 標準設計思路
2. 課程目標
 - (1) 知識與技能
 - (2) 過程與方法
 - (3) 情感態度與價值觀
3. 內容標準：內容領域及行為目標
4. 實施建議
 - (1) 教學建議
 - (2) 評價建議
 - (3) 教材編寫建議
 - (4) 課程資源開發與利用建議
5. 附錄
 - (1) 術語解釋
 - (2) 案例

(三) 日本

日本的「學習指導要領」是由「文部科學省」出版，負責統籌日本國內教育、科學技術、學術、文化、及體育等事務，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其學習指導之文本除「學習指導要領」本文外，尚包含「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依據學制摘錄部分條文）」、「學校教育法施行細則（依據學制摘錄部分條文）」，而後則真正進入「學習指導要領」之內容，其內涵如下：

(1) 小學學習指導要領

第1章 總則

- 第1 教育課程編成的一般方針（教育課程編成の一般方針）
- 第2 關於處理共同內容的事項（内容等の取扱いに関する共通的事項）
- 第3 授課時數等的處理（授業時数等の取扱い）
- 第4 建立教學計劃應考慮的事項（指導計画の作成等に当たって配慮すべき事項）

第2章 各教科

- | | |
|--------|----------|
| 第1節 國語 | 第6節 音樂 |
| 第2節 社會 | 第7節 圖畫工作 |
| 第3節 算數 | 第8節 家庭 |
| 第4節 理科 | 第9節 體育 |
| 第5節 生活 | |

第3章 道德

- 第4章 外國語活動
- 第5章 總和的學習時間
- 第6章 特別活動

(2) 中學學習指導要領

第1章 總則

- 第1 教育課程編成的一般方針（教育課程編成の一般方針）
- 第2 關於處理共同內容的事項（内容等の取扱いに関する共通的事項）
- 第3 授課時數等的處理（授業時数等の取扱い）
- 第4 建立教學計劃應考慮的事項（指導計画の作成等に当たって配慮すべき事項）

第2章 各教科

第 1 節 國語

第 2 節 社會

第 3 節 數學

第 4 節 理科

第 5 節 音樂

第 6 節 美術

第 7 節 保健體育

第 8 節 技術・家庭

第 9 節 外國語

第 3 章 道德

第 4 章 總和的學習時間

第 5 章 特別活動

(四) 芬蘭

芬蘭的《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 2004》國家課程，其結構如下：

1. 課程

(1) 課程的規劃

(2) 課程的內容

2. 教育基準（提供教育的起點）

(1) 基礎教育的基本價值觀

(2) 基礎教育的任務

(3) 基礎教育的架構

3. 教學實施

(1) 學習的觀念

(2) 學習環境

(3) 運作文化

(4) 學習方法

4. 一般學習支援

(1) 家庭和學校間的配合

(2) 學習計畫

(3) 提供教育和職業輔導

(4) 補救教學

(5) 學生福利措施

(6) 社團活動

5. 特別需求學生援助

- (1) 不同的援助方式
- (2) 非全日制的特殊需求教育
- (3) 登記入學或轉到特殊教育班學生的教學
- (4) 個別教育計畫
- (5) 按照活動領域提供教學內容

6. 文化與語言群的教學

- (1) 薩米族學生
- (2) 吉普賽族學生
- (3) 使用手語學生
- (4) 移民學生

7. 學習目標與教育核心內涵

- | | |
|--------------------|-------------|
| (1) 統整與跨領域主題 | (12)倫理 |
| (2) 母語與第二官方語 | (13)歷史 |
| (3) 母語與文學 | (14)社會 |
| (4) 第二官方語(瑞典語、芬蘭語) | (15)音樂 |
| (5) 外國語 | (16)視覺藝術 |
| (6) 數學 | (17)工藝 |
| (7) 環境與自然 | (18)體育 |
| (8) 生物與地理 | (19)家政 |
| (9) 物理與化學 | (20)選修科目 |
| (10)健康教育 | (21)教育與職業輔導 |
| (11)宗教 | |

8. 學生評量

- (1) 學期期間的評量
- (2) 期末評量
- (3) 證書和成績單

9. 特別教育任務或特別教學系統的教學

- (1) 以外語教學的課程和以多種國語教學的沈浸式語言教學法課程
- (2) 國際語言教室
- (3) 史泰納教育學的教學

芬蘭的《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 2003》國家課程，其目錄結構如下：

1. 課程
2. 普通後期中學教育的角色與基本價值
3. 教育實施
4. 學生輔導與支援
5. 學習目標和教育核心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般教育目標(2) 跨課程主題(3) 母語與文學(4) 第二官方語(5) 外國語言(6) 數學(7) 生物(8) 地理(9) 物理(10) 化學(11) 宗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倫理(13) 哲學(14) 歷史(15) 社會(16) 心理學(17) 音樂(18) 視覺藝術(19) 體育(20) 健康教育(21) 教育與職業輔導(22) 學生學習評估
---	---

(五) 香港

香港的課程，主要由多份文件組成，其中包括有：「2001 年《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學校課程發展示例》」、「2002 年《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2002 年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分為八大學習領域)」等文件，以下列出最為重要之兩份文件之結構：

1. 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

主席序言

摘要

第一章 學校課程整體檢視 (略)

第二章 主導原則、發展策略與成功的主要因素 (略)

第三章 學校課程—學生應該學些甚麼？

本章目的

課程的意義

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

學前教育課程

中小學的課程架構及組成部分

課程架構的採用：優點及疑慮

各學習領域之間的連繫

課程「精簡」些甚麼？

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須處理的重點項目

中國語文教育

英國語文教育

數學教育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科學教育

科技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

小學常識科

第四章 身體力行—有效的學習、教學和評估

由學校制度、運作及管理層面影響學習和教學的行動範圍

直接影響學生課堂內外學習的行動範圍

與各界團體及組織協作的行動範圍

第五章 為學校及教師提供的支援措施及資源

第六章 總結

附錄I. 2001-02至2005-06年八個學習領域內的現行科目及新科目I-1

附錄II. 學校課程中的共通元素：價值觀和態度II-1

附錄III. 以生活事件方式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III-1

附錄IV. 重組和刪減現行常識科課程綱要內容的建議IV-1

2.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

1. 課程改革概覽—反思優勢、發揮所長

2. 學校整體課程規畫—貫徹學習宗旨及學校課程發展短期目標

3. 從四個關鍵項目學會學習

- 3A 德育及公民教育
- 3B 從閱讀中學習
- 3C 專題研習
- 3D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 4. 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實踐求進
- 5. 學校評估政略－評估實施方式的轉變
- 6. 全方位學習－切身體驗、豐富學習
- 7. 優質的學與教資源與學校圖書館發展－促進有效的學習
- 8. 有效益的家課－鞏固學習、加強理解、建構知識
- 9. 各教育階段的銜接－協助學生適應轉變
 - 9A 幼稚園與小一的銜接
 - 9B 小六與中一的銜接及協助升讀中四學生選科的策略
- 10. 專業發展及校本課程發展－持續及加強改革的動力
- 11. 多方參與－為教育下一代的合作夥伴

(六) 紐西蘭

紐西蘭的國訂課程架構《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¹》，其目錄結構如下：

- 1. 前言 Foreword
- 2. 目標與範圍 Purpose and Scope
- 3. 概覽 Overview
- 4. 願景 Vision
- 5. 原則 Principles
- 6. 價值 Values
- 7. 關鍵能力 Key Competencies
- 8. 官方語言 Official Languages
- 9. 學習領域 Learning Areas
 - 9.1 英文 English
 - 9.2 藝術 The Arts
 - 9.3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¹ 參考自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http://nzcurriculum.tki.org.nz/content/download/1108/11989/file/The-New-Zealand-Curriculum.pdf>

- 9.4 學習語言 Learning Languages
- 9.5 數學與統計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 9.6 科學 Science
- 9.7 社會 Social Sciences
- 9.8 科技 Technology
- 10. 有效的教學法 Effective Pedagogy
- 11. 學校課程：設計與評論 The School Curriculum: Design and Review
 - 11.1 關鍵考慮 Key considerations
 - 11.2 與紐西蘭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Zealand
 - 11.3 課程與學校課程 Curriculum and the school curriculum
 - 11.4 原則 Principles
 - 11.5 價值、關鍵能力與學習領域 Values, key competencies, and learning areas
 - 11.6 價值 Values
 - 11.7 關鍵能力 Key competencies
 - 11.8 學習領域 Learning areas
 - 11.9 成就目標 Achievement objectives
 - 11.10 評量 Assessment
 - 11.11 學習路徑 Learning pathways
- 12. 教育活動與課程 The Education Act and the Curriculum
- 13. 理事會的要求 Requirements for Boards of Trustees
- 14. 年級與課程層級 Years and Curriculum Levels

(七) 澳洲²

澳洲的課程整體結構是符合跨課程學習領域，其內容包括：

- 基本原理 (Rationale)：解釋學校課程的學習領域，其地位及目的為何。
- 目標 (Aims)：確認學生能夠從課程中展現其學習的結果。
- 組織概覽 (Organization overview)：提供學習領域如何將基礎課程到 12 年級的課程組織起來的概覽。
- 內容描述 (Content descriptions)：明確說明教師需要教授的內容，這些

² 參考自 ACARA-What does the Australian Curriculum look like? (2011a)

包含有詳細內容描述的說明。

- 成就標準 (Achievement standards)：描述學生的基本學習品質，並藉由學生完成的作品集來說明成就標準。
- 基本能力 (General capabilities)：描述一系列能應用於所有科目內容的能力、行為及傾向。
- 跨課程優先 (Cross-curriculum priorities)：確保澳洲課程能與學生生命以及解決學學生所面臨的當代問題有所關連。

除此之外，澳洲的課程強調「基本能力」及「跨領域課程」。其七項基本能力包括：(1) 讀寫能力 (Literacy)；(2) 計算能力 (Numeracy)；(3) 資訊與通訊科技能力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etence)；(4) 批判和創造思考 (Critical and creative thinking)；(5) 道德行為 (Ethical behaviour)；(6) 個人與社交能力 (Personal and social competence)；(7) 跨文化的理解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而三項跨領域課程包括：(1)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歷史和文化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istories and cultures)；(2) 澳洲與亞洲的交流 (Asia and Australia's engagement with Asia)；(3) 永續性 (Sustainability)。

(八) 新加坡³

新加坡的課程並無像我國有一課程的總綱文本，而是直接進入各科目綱要的論述，其各科目的課程綱要主要分：

1. 美學、健康和道德教育 (Aesthetics, Health and Moral Education) 包含：
 - (1) 藝術 (Art)：現行課程為 2009 年公佈，包含小學及初中階段 (中學 1-2 年級) (Primary and Lower Secondary)。
 - (2) 公民與道德教育 (Civics and Moral Education)：現行課程為 2007 年公佈，包含小學、中學及大學預科 (Pre-University) 階段。
 - (3)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現行課程為 2007 年公佈之小學階段。
 - (4) 家政 (Home Economics)：現行課程為 2008 年公佈之初中階段。
 - (5) 音樂 (Music)：現行課程為 2008 年公佈，包含小學及國中階段。
 - (6) 體育教育 (Physical Education)：現行課程為 2008 年公佈，包含小學、中學及大學預科階段。

³ 參考自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

以下茲以「公民與道德教育」為例，其章節目錄有：(1) 前言；(2) 理論基礎；(3) 宗旨；(4) 課程標準架構；(5) 目標；(6) 價值觀；(7) 社交技能與情緒管理的學習；(8) 公民與道德教育課程的教學；(9) 課程的推行；(10) 評估等。

2. 人文 (Humanities) 包含：

- (1) 地理 (Geography)：現行課程為 2006 年公佈之初中階段。
- (2) 歷史 (History)：現行課程為 2006 年公佈之初中階段。
- (3) 社會研究 (Social Studies)：現行課程為 2008 年公佈之國小階段課程及 2005 年公佈之初中普通 (技術) (Lower Secondary Normal (Technical))。

以下茲以「社會研究」為例，其章節目錄有：(1) 簡介；(2) 宗旨與目標；(3) 課程時間；(4) 課程架構；(5) 建議的教學策略；(6) 評估；(7) 課程概述；(8) 課程內容等。

3. 英語及英語文學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包含：

- (1) 英語 (English Language)：現行課程為 2001 年公佈之國小、國中階段、2010 年公佈之國小、國中快速/普通 (學術) (Primary and Secondary—Express/Normal (Academic)) 及國小 (基金會) / 中等師範 (技術) 階段 (Primary (Foundation) / Secondary Normal (Technical))。
- (2) 英語文學 (English Literature)：現行課程為 1999 年公佈之中學-特別/快速/普通 (學術) 階段及 2007 年公佈之初中階段，此外亦包含大學預科課程綱要。
- (3) 劇場研究及戲劇 (Theatre Studies and Drama)：現行課程為 2006 年公佈之大學預科課程。

以下茲以「英語」為例，其章節目錄有：(1) 簡介；(2) 語言使用；(3) 學習成果；(4) 語言技能；(5) 文本類型及文法；(6) 評估等。

4. 母語 (Mother Tongue Languages) 包含：

- (1) 中國研究 (China Studies)：現行課程為 2007 年公佈之大學預科課程階段。
- (2) 中文 (Chinese Language)：現行課程為 2002 年公佈之小學字符、2006 年公佈之中學特別方案、2007 年公佈的小學課程、小學漢字表、小學高級華文漢字表，以及 2011 年公佈之中學課程階段。
- (3) 中國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現行課程為 2006 年公佈，包含中學及大學

預科階段。

(4) 馬來語 (Malay Language)：現行課程為 2006 年公佈之大學預科、2008 年的小學及 2011 年的中學課程階段。

(5) 馬來文學 (Malay Literature)：現行課程為 2008 年公佈之中學課程階段。

(6) 泰米爾語 (Tamil Language)：現行課程為 2008 年公佈之小學及 2011 年公佈之中學課程階段。

(7) 泰米爾文學 (Tamil Literature)：現行課程為 2008 年公佈之中學課程階段。

以下茲以「中文」小學階段為例，其章節目錄有：(1) 前言；(2) 課程理念；

(3) 課程總目標；(4) 課程架構；(5) 分項目標；(6) 實施建議等。

5. 科學 (Sciences) 包含：

(1) 電腦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現行課程為 2007 年公佈之初中課程階段。

(2) 設計與科技 (Design and Technology)：現行課程為 2007 年公佈之初中-特別/快速/普通 (學術) 及初中-普通 (技術) 課程階段。

(3) 數學 (Mathematics)：現行課程為 2007 年公佈之小學及中學階段。

(4) 科學 (Science)：現行課程為 2008 年公佈之小學、初中-快速/普通 (學術)、後期中等普通 (技術) 課程階段。

(5) 技術研究 (Technical Studies)：現行課程為 2001 年公佈之初中-普通 (技術) 課程階段。

以下茲以「數學」小學階段為例，其章節目錄有：(1) 前言；(2) 科學課程架構；(3) 目標；(4) 教學架構；(5) 探究的教與學；(6) 教學評估；(7) 教學內容；(8) 術語表等。

(九) 小結

綜觀以上各國的課程綱要或主要課程之官方文件，可以發現各國在中小學階段上，部分國家 (如中國大陸、香港、紐西蘭、澳洲等) 是以一份文件來論述中小學課程之內涵，其隱含有「課程一貫」之精神；亦有中小學分別論述者 (如英國、芬蘭等)，其雖分別闡述，但其內涵上仍大多屬相同結構，其中英國的小學課程文件之章節內容較少，而日本及芬蘭則是小學內容章節較多。

各國雖然課程文件章節內容之結構多屬不一，但仍可以大致歸為以下幾大類，可以供我國未來擬訂課程之參考：

1. 課程之整體論述：

有關課程之整體論述，各國大多設立於文件之首節來論述，其內容大致包括有：課程之理念、目標、願景、性質、價值、原則等。

2. 學習之內容：

有關學習之內容，其大多分學習科目/領域來分別描述，其中會論及有何領域科目、該領域之目標、核心內容、教學時數等，較為特別的是日本，其在第一章「總則」的第3節則特別針對「授課時數」先行論述。

3. 課程之實施：

有關課程之實施，大致可再細分為「教學」與「評量」兩大部分，其中教學部分大致包括有：教學方法、策略、教材、學習資源、要求或建議等；評量部分則大致論及課程的評鑑、學生的評量等。

4. 其他：

除此之外，各國亦提出其特別之處，亦可供未來參考。例如英國特別獨立章節來論述「融入式教育」及「跨課程學習」；日本除特別將教育基本法納入外，亦依據學制摘錄學校教育法部分條文於其中，另外有針對「道德」、「外國語」、「特別活動」時間等特別論述；芬蘭有「支援」及「援助」系統的論述；香港之內容則以「學生」為起點來編寫內容；紐西蘭則特別論述「關鍵能力」等；澳洲則有特別強調「基本能力」及「跨課程優先」之章節。

以上各國之課程綱要或官方文件之章節結構，可供我國未來擬訂課程綱要之參考，亦可針對我國下一波課程之主要特色或焦點特別獨立章節來論述之。

二、各國課程綱要之運作方式及成員

各國之課程修訂運作模式，可作為我國未來修訂課程之參考。以下茲以各國為主要對象，分別論述其修訂課程之運作方式。

(一) 美國

美國除全國性的教育法案是由國會制訂外，各州可自行訂定課程，亦有各學科專業團體制訂課程標準供各州參考使用。

美國的課程標準主要是由專業學會或機構擬定，經費由美國教育部贊助，例如，National Center for History in the Schools 發展出「美國歷史課程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United States History : Exploring the American

Experience.)；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發展出「美國公民與政府課程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Civics and Government)。

美國雖有教育部經費贊助專業團體訂立之課程標準，但仍非屬官方之課程文件，因此以下僅就美國重要教育政策的運作方式進行詮釋。如美國總統布希曾於 1991 年公佈「全國教育目標」，由政府官員、國會議員等組成「國家教育目標小組」，當年國會亦設立「國家教育標準與測驗委員會」以設計自願性質的全國教育標準與相關測驗，引領學科專業團體建立各學科之課程標準，如 NCTM 等團體。又如美國國會於 2001 年通過的 NCLB 法案，經總統小布希簽署後，各州（如德州）則在聯邦政府的目標下，頒佈全州性的課程標準。

（二）英國

英國國家課程的實施乃依據法案，為加強實施及監督，特別設置了三個全國性的單位，分別有「國家課程委員會（NCC）」、「威爾斯課程委員會（CCW）」及「學校考試暨評量委員會（SEAC）」，其委員皆由部長任命，成員為 10-15 人，包含主席、副主席各一名。1993 年將 NCC 與 SEAC 合併為「學校課程及評量處（SCAA）」，1997 年再與「國家職業證照委員會（NCQV）」合併為「資格暨課程局（QCA）」。

英國課程之運作方式，可溯及 1977 年的英國教育大辯論，其後即有系列的教育改革文件公佈與討論，1986 年由教育與科學大臣提出「教育改革法案」，並與大眾進行對話、討論，學校亦舉行座談會向家長說明，期間有國會下議院的辯論及上議院的審議才正式通過實施 1988 年教育法案。1989-1993 年為實施調整階段、1993-1999 年國定課程的初期修正階段，2000 年後的國定課程逐步完善階段。

英國於 2000 年提出國家課程，主要是參照 Dealing Report 及 Qualifying for Success 諮議報告書，由 1997-1999 年進行大量的調查研究，向社會各界諮詢後，才提出新的課程改革方案。2001-2008 年陸續提出改革方案，並將之納入教育法案中正式實施。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自 1992 年開始試行「九年義務教育課程計畫（試行）」，1998 年的「面向 21 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畫」及 1999 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2001 年的「國務院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及「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2001 年的課程改革，於 2001 年開始

試驗，2002 年擴大實驗範圍，2003 年修訂課程計畫及各學科課程標準，2004 年推廣，2005 年全面使用。

教育部基礎教育司的領導下，成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小組，並召集全國的課程研究專家，包括大專院校的教育研究者、學科專家、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代表、社會人士等，進行深入專題研究。亦進行廣泛國際比較研究，包括英國、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泰國、俄國、芬蘭、印度、巴西、埃及等。此外，也舉辦超過百次各式教育改革專題研討會及諮詢會議，2001 年 6 月正式頒佈課程總綱，2000 年 7 月成立學科課程標準編寫組，邀集專家、教育研究者、教師共同編寫。

（四）日本

日本約每 10 年進行一次課程修訂，啟動時機為新課程實施後即開始為下一波課程修訂進行準備。

其課程修訂之成員包含有：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會及其下的「教育課程部會」、「小學、中學、高中部會」、「各學科專門部會」等，若有涉及修法的部分，則會有國會進行審議及修正相關法律條文內容。

首先由文部科學大臣（相當於我國教育部長）向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未來教育改革推動方案，並進行學習指導要領的部分修正。中央教育審議會下的「初等教育分科會教育課程部會」召開「教育課程部會」、「小學、中學、高中部分」、「各學科專門部分」等會議，彙整教育課程部會審議狀況，並依據國會修正的教育基本法、公聽會、問卷調查、參訪意見等，並參考彙整之意見、國際學力調查、實施狀況調查結果等，提出已議論及今後檢討課程議題。此外，並將審議結果報告、會議紀錄等內容公布於文部科學省的網頁，以公開蒐集意見。

（五）芬蘭

芬蘭的國家核心課程研訂主要是由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簡稱 FNBE）負責。FNBE 的成立使得教育政策擬訂不再是政府官員的獨佔專利，由學者專家、大眾媒體、工會組織與家長代表等團體進行公開對話、廣納意見，政策擬訂過程是透明、理性的，與不同領域專家的實際合作可以增加學習的深度與確實性。國家教育委員會不再提議任何解決性質的教育計畫，取而代之的是全國性的教育發展方針與核心課程綱要，全國性核心課程綱要成為九〇年代政策推動的重要工具，不再像 1985 年的核心課程只是行政工具，根據最新的評鑑結果定期更新修訂其架構。

國家核心課程主要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但課程改革的研議與執行仍須借重其他相關團體共同進行，2004 年的新國家核心課程由 30 幾個相關專業團體協力完成與制定，包含各學科選擇與學生評量方式等；從教育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提供機構、校長、教師與家長所組成的合作網，全部直接參與課程改革過程。研修制定核心教育綱領內容時，也會邀請出版商公會的代表出席研討會議，課程架構草案完成後，歷經數場公聽會，將草案公布於國家教育委員會網站提供社會大眾瞭解，並提供回饋與建議。

70 年代初，教委會扛下芬蘭獨立建國後最大規模的改革重擔，他們的使命是提供高品質的九年一貫義務教育，訓練出能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下一代。教改計畫幾乎都透過勞、資、政三方協議達成共識，勞方代表為教師工會、資方是市政區三大組織（城區、郊區與瑞典語區），政府部門則由教育部與財政部主導。

1991 年全國教育委員會開始發展國民基礎教育新課程，由內閣決定學科之間的差異，再由委員會發展核心課程。課程可以包括地區、縣市和學校本位的各部份，各學校將根據所在地或地區環境、語言條件、歷史、經濟以及文化生活情況，把當地特色加入課程，並考慮教學環境、當地價值選擇、勝任能力與特別教學資源來發展學校本位的教育課程。

（六）香港

香港課程擬訂成員包含有：(1) 教育局：主要負責制訂、發展和檢討由學前至高等教育程度的教育政策、計劃和法例，並負責監察這些政策的落實和執行工作，以確保能夠達到預期目標；(2) 課程發展處：隸屬於教育局，負責領導學校課程發展的工作，並當地及國際教育界的伙伴攜手合作，協力發展優質課程；(3) 教育統籌委員會：為諮詢組織，針對香港教育課題提出了各號教育報告書；(4)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幼稚園至中六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香港教育決策採取行政主導、諮詢及吸納菁英並行的策略。其中，與課程改革直接相關的行政系統由上而下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而相對應的諮詢組織系統則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但二體系之間沒有直接從屬的關係。

邁入 21 世紀，香港開始了新一輪的課程改革。配合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 年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全面檢

視學校課程並廣徵各界意見，於 2001 年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之後又發表了《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課程改革文件，該文件提出未來十年課程發展方向，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目標，改革的內容包括課程統整、專題研究、校本課程發展等。接著於 2002 年，提出《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為學校課程規劃、教與學及評估等方面提供具體建議。

(七) 紐西蘭

紐西蘭國家課程的擬訂成員，新課程的規劃成員包括：顧問團、教師、校長、學校董事會、勞工代表、課程專家、教育團體、各社區代表、學科專家等；各領域內容則由教育部邀請教育、學科專家及教師組成領域小組撰寫。

紐西蘭國訂課程架構的法源依據為「1989 教育法」；學習領域是由教育部邀請教育、學科專家及現場教師共同組成領域小組，陸續完成各領域課程聲明 (Curriculum Statement) 的撰寫，並在不同的時間公佈。

自 1993 年公布的課程架構迄今，這十幾年來因社會快速的變遷、人口日趨多元化、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職場也變得更複雜等現象，紐西蘭的教育系統為因應這些及其他的挑戰，故而對過去的課程綱要展開檢討，並開始規劃新的課程綱要。參與規劃的成員包括有顧問團、教師、校長、學校董事會、勞工代表、課程專家、教育團體、各社區代表、學科專家等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7)。

該國教育部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首先推出一份課程徵詢草案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Draft for Consultation 2006)，在 8 月至 11 月間徵詢各方意見，四個月內共接獲了超過一萬份以上的意見。經過分析、歸納與仔細的考量後敘寫完成，並於 2007 年 11 月正式公布新的課程綱要，預計在 2010 年開始實施。

(八) 澳洲⁴

澳洲在 2010 年 5 月 6 日由 Australian curriculum,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Authority (簡稱 ACARA) 發表的《課程發展過程》(Curriculum Development Process) 一書中，描述澳洲課程的發展過程。該國課程之發展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

1. 課程形塑階段 (Curriculum Shaping Stage)

⁴ 參考自 ACARA-Development of the Australian curriculum (2011b)

這個階段主要在於發展《澳洲課程樣式》(Shape of the Australian Curriculum) 報告，透過專家建議形成草案，並透過 ACARA 委員會發佈，以廣泛諮詢公眾意見，最後將修正後之 K-12 年級課程大綱形式及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經 ACARA 批准後公佈網站。

2. 課程撰寫階段 (Curriculum Writing Stage)

課程撰寫的團隊包含有專家諮詢團及 ACARA 課程團隊，撰寫的課程包含 K-12 年級的內容及成就標準。撰寫者除依據 ACARA 的《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 Paper) 報告和 ACARA 委員會的報告外，亦參考國家及國際的課程與評估研究、各州或地區的課程資料，以及《澳洲課程樣式》中對於基本能力的研究。澳洲課程學習領域的草案，乃是透過公開的諮詢及回饋修正後才公佈。撰寫階段在澳洲課程的學習領域出版後告一段落。

3. 實行階段 (Implementation Stage)

澳洲課程在網頁上公佈後，由學校當局、學校和教師實行。ACARA 會與各州、各區課程和學校當局共同發展實行的策略方案。

4. 評估與回顧階段 (Evaluation and Review Stage)

此過程主要是落實監測和回顧澳洲課程實行情形的回饋。

(九) 小結

綜上所述，各國因其歷史背景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課程運作方式。整體而言，各國在進行課程修訂時，皆有專門的組織進行運作，且大多國家是由常設機構來主導，如英國的「國家課程委員會」、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芬蘭的「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香港則有行政系統的「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及諮詢系統的「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並行組織。而在修訂課程的過程中，各國會進行相關之調查研究或各國課程之比較，並結合外部專業團體，廣徵各界意見及建議，亦會於新一波課程實施前公佈相關文件於網站上，最後依據意見作最後修正。以上各國之課程修訂運作模式，皆可作為我國未來修訂課程之參考。

三、各國課程改革之重點

各國之課程改革重點，可作為我國未來修訂課程之參考，亦可從中反映出各國課程改革的因素、關注重點為何。以下茲以「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98 年研究「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為本，分別

從「改革理念」、「課程結構」、「教學」、「評量」、「其他」等方面，初步歸納各國課程改革之關注重點。

（一）美國

美國在課程改革的重點，在改革理念方面認為，教育的品質不應取決於學生的學科成就測驗；在評量方面，評量注重受測的學科，因而排擠不予施測學科的時間，學生接受的測驗越來越多，且需檢討教育政策法案推動後的實施成效。此外，美國各州政府與學區在推動課程改革時，認為缺乏足夠人力及經費支援。

（二）英國

英國在課程改革的重點，在改革理念方面，認為國定課程缺乏理論基礎，逐漸注重國定課程與學校自主、多樣性的平衡；在課程結構方面認為，需增加學校在課程上的彈性；在教學方面認為，課程安排不宜偏重核心科目，因而佔據較多時間與資源，且多數教師不熟悉課程安排順序，在教學宜需提供有效的學習機會給所有學生；在評量方面認為，校外統一考試阻礙學生全面發展，教師只注意成就目標，心力多放在評量上。此外，英國在推動課程改革時，學校認為有人員短缺問題。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在課程改革的重點，在改革理念方面，認為課程需與實際生活經驗結合，以提高學生的全面素質，課程需具備變通性，以適應地方、學校與學生的差異；在課程結構方面認為，需調整課程比重關係，使經驗課程多於學科課程、綜合課程多於分科課程、選修課程多於必修課程、地方與校本課程多於國家課程，及減少語文、數學教學時數，增加綜合實踐活動、地方校本課程，宜加強學科的綜合性，強調學科與經驗、學科與生活、學科與學科間的連結，且綜合課宜隨年級升高而比重下降，物理、化學、生物宜整合成「科學」；歷史、地理整合成「歷史與社會」；美術與音樂整合成「藝術」；在教學方面認為，教學過程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教材應具多樣化，積極開發及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在評量方面認為，需建立健全學生評量系統，除成績外，亦要能發現、發展學生潛能，建立學生自信，且亦應建立教師教學品質自省評量體系。

（四）日本

日本在課程改革的重點，在改革理念方面，強調知識與能力並重，能活用知識；在課程結構方面，認為宜充實道德教育及體育、體驗活動、數理教育、傳統

文化教育，並強調跨學科，培養知識的活用，且認為應增加每週學習節數、增加主科學習時數及刪減綜合學習時間；在評量方面，宜建立師資的證照更新制度，教師證照具 10 年有效期。此外，日本建立設置「特區研發」，該特區中的學校可依據校況自行創新學科，並增設副校長、主幹教師、指導教師，在新課程公佈前宜有銜接期及設置專責單位，並增加預算經費。

（五）芬蘭

芬蘭在課程改革的重點，在改革理念方面，強調把當地特色融入課程，發展學校本位的教育課程，將教育主導權歸還給老師，在基礎教育須兼顧經濟與教育公平原則，宜給予地方當局與學校自己管理課程與決定課程內容；在教學方面，認為教師可自由選擇教學方法與教材內容，強調學生學習進度與個別興趣的學習，高中教育不再以年齡或時間做為設定年級與班別，在普通高中改採學程制，以適應個別差異達因材施教之目的。此外，芬蘭在偏遠鄉鎮農村的學習資源缺乏，使得區域性教育機會不均等。

（六）香港

香港在課程改革的重點，在改革理念方面，強調改革主要是面對下一代需要面對的未來，而非把修補與改善原來的教育制度，改革方向宜強調共通能力及價值觀，並鼓勵校本課程發展；在課程結構方面，宜重組科目，以主要學習範疇作為學校課程的基本結構脈絡，打破傳統科目的局限，課程統整；在教學方面，認為原課程在學生的學習偏重學科知識的攝取，應注重學習能力的培養、培養探究、創意、批判等多元思考，提供重要的學習經歷，減少知識的傳授，並照顧學習差異；在評量方面，應避免考試領導教學，學習並非為應付考試，需採用多元化評估模式（如專題研習、觀察、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香港認為課程改革不宜快速，需有準備期，且實行不宜採由上而下模式進行，以行政手段迫令教師實施課程改革。

（七）紐西蘭

紐西蘭在課程改革的重點，在改革理念方面，強調中央制定國家課程大綱，學校則遵循中央原則，決定採用何種教學內容，且強調適用所有不同文化背景、地區的學生，並將關鍵能力的養成視為是持續性的過程，中小學與幼兒教育及高等教育的關鍵能力銜接；在課程結構方面，學校應無固定授課時數與統一教材（課本），學校可自行選定教科書或由教師自編；在教學方面，認為應發展具有當地

特色的教學，學校可自行設計課程內容與進度，並著重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分析的能力，強調從教師的教學行動中提升學生的學習，及「教導學生如何增加學習能力，解決問題和創新」；在評量方面，應發展具有當地特色的學生學力評鑑的方式。此外，紐西蘭認為將教育行政權力交付至各學校，期家長與社區能投入學校的經營與管理，並重視家長參與學校選擇權。

(八) 澳洲

澳洲的課程改革並不像各國課程改革，有明顯階段的大變革，其改革程序是循序漸進的。其主要是透過國家評估計畫（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簡稱 NAP）來進行微調與修正。NAP 是一個持續的監測評估計畫，其包括一年一次的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Literacy and Numeracy（主要針對學生的「讀寫能力」、「計算能力」），及三年一次的 The 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sample assessment（主要針對學生的「科學、公民與信息與通訊科技的素養」），其計畫亦包含 PISA、TIMSS 的國際評估計畫（National Assessment Program—international assessments）。

澳洲政府 2011 年 3 月 1 日就全國統一的中小學課程科目草案開始向公眾諮詢，因為擔心年輕人不知道怎麼正確拼音及發音，希望能在新的課程草案中，重視語法和語音教學（戴林、王仁，2010）。

(九) 新加坡⁵

新加坡在課程改革的重點，在課程結構方面，認為應削減課程分量，全面改革課程內容；在教學方面，宜推行「思考」課程，培養創意思考，引導學生對問題進行思考以及如何思考。此外，新加坡認為應開放教材市場，推出「教育電子坊」網站，教育電子薄的推行，使新加坡中小學生不用背著書包去上學，而是手提小巧的「電子書包」。

(十) 小結

綜上所述，各國在改革理念、課程結構、教學、評量等方面，皆有其課程改革的異同因素。(1) 在課程的改革理念方面，應強調學習不應只是知識的傳授，學生需具備學習的能力，且要能與實際生活結合。另外，課程亦需具備給予學校自主的彈性，以實現校本課程，發展學校特色；(2) 在課程結構方面，教材內容應具備彈性，給予學校或教師有自行設計、調整空間，此外，並注重課程與課程

⁵ 參考自：王學風（2005），新加坡中小學課程與教材改革及其啟示。

之間的連結、統整，且課程之學習節數亦應隨年級不同而有不同的比例；(3) 在教學方面，強調需尊重個別學生的差異，且注重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此外，教學方法需具備創新與多元特質，減少知識的傳授，不宜偏重核心科目，培養學生能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4) 在評量方面，改革需建立評鑑機制，隨時對於改革成效有所回饋；教師亦需有教師專業評鑑、教師證照更新制度；學生則需建置一套多元、公平的評量系統，以避免考試領導教學。

除此之外，課程改革亦需注意教育人員、教育經費之問題。隨著資訊產業的發展，課程的改革亦應有所注意。課程改革的實施方式避免由上而下的行政主導方式，並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宣導、實驗試行，以使下一波課程之實施得以順利推展，改革理念得以實現。

肆、初步研究發現

本節主要針對本區塊研究項下之三個整合型計畫進行彙整，有關「系統圖像」整理自馮朝霖教授主持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研究」期末報告；「課程架構」整理自秦葆琦研究員主持之「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探討」期末報告；「實施配套」則整理自吳敏而研究員主持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與輔助系統之初探」期末報告。以下分別針對各整合型計畫-「系統圖像」、「課程架構」及「實施配套」等三大部分，彙整各項初步研究結果。

一、系統圖像

課程之系統圖像是引領未來課程之理念與目標，它是影響課程的架構與實施之重要依據。「系統圖像」強調對於與思考議題相關的各項宏觀與微觀因素都盡可能有所關注，並進一步以有機連結方式（relational connection）呈現其整體性樣貌（holistic character）。

現行的九年一貫課程最大的爭議以及需檢討之處在於「理論基礎」，如方德隆（2010）指出，九年一貫課程的實務發展先於理論建構；李奉儒（2010）亦認為，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混雜都多種理論（基本能力、課程統整、學校本位課程等），使之成為無合理邏輯論證與理論基礎的大拼盤。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爭議，除理論基礎外，亦包括「基本能力」及其轉化、「領域劃分」等疑義，因此，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建立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以下臚列我國未來課程綱要圖像的核心要素以及六大願景與目標：

（一）課程綱要圖像核心要素：

1. 自發（spontaneity）：自發性是各關係主體其自主、創造及自由的根源，以「自發」為原則，各相關參與及連結者的主體性並非固有不變的而是具有可生長性。因此，學習的意義在於創造更多的學習—使人能自主的自我教育而自我實現。
2. 互動（interaction）：課程的教育效能彰顯，除了個別主體的能動自發外，還需要各關係主體間的良性「互動」才得以致之。孩子及課程網絡相關者是不斷的交互回溯行動（inter-retro-actions），不斷互動的歷程而探索並創生自身與系統。因此，「互動」才使得教育系統的參與、理解、協作和改變成為可欲的及可能的。
3. 共生（symbiosophy）：非洲諺語「教育一個孩子需要整個村落的力量」，

教育並非獨善其身，而是每個關係連結者（孩子、教師、家長、學校、社區、環境等）成為「同村協力」的共生狀態。學習不只在求自身的發展，更須透過教育網絡彼此間的互動互成，透過持續的社會民主參與和環境永續關懷，促進彼此可以更好的共同生活。

（二）願景：

1. 生命的喜悅：學校應當是一個能令孩子體驗被愛與幸福的場域，教育的歷程如若符合人性，當能使學子產生發自內心所產生的幸福感，增益學生的自我價值感與生命尊嚴感，愛和自我價值是人類通向成功的「自我認同」的兩條途徑。因此，學校教育的究極任務在於經由自我價值感與愛的體驗所浮現（emerging）的生命喜悅。
2. 生活的自信：民主的學校應該扮演領導的角色以轉化青少年認識自我與能力的方式，使其能主動地貢獻於社會的更新，邁向新世紀文明。學校作為學生受教的主要機構，應將啟動學習動機與培養學習自信作為首要任務，使學校成為一可能性的場域。生活的自信是人類面對後現代流體社會（liquid society）的必要核心素養。
3. 學習的渴望：臺灣的學校教育考試太多，體驗太少；上課太多，學習太少；競爭太多，喜悅太少，標準太多，差異太少，知識太多，智慧太少。其結果是學生隨著學校教育的增加，逐漸失去學習的熱情與渴望。在知識變遷日益迅速的文明社會，若要成為終身學習者，學會學習的方法比學會特定知識與技能重要；而保有學習的熱情與動機卻又比擁有學習方法更為根本。學習的熱情與渴望使得人類成為「永恆的追求者」（eternal seeker），永遠具有自我完成的可能性。
4. 創造的勇氣：每一種職業都需要創造的勇氣，今日社會各種職業都面臨急遽的變遷，而職業變化程度越高，也就越需要創造的勇氣。臺灣已經走過勞力密集、技術密集、資本密集與知識密集的經濟發展階段，正邁向創造力密集與美學密集的新時代，創造力的重要性毋庸置疑。
5. 共生的智慧：在全球思維的世紀中，人類的覺醒應當引領我們走向新的共同體，以及對於彼此的同理心。在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生命共同體概念的建立，有賴人類的自覺與相互歸屬感來連結我們與地球之間的關係，將地球視為我們最初、也是最終的家園。「地球公民」（earth citizenship）

認同乃是共生的智慧之具體實踐。

6. 即興的美學：無論是處於秩序或失序的生活中，我們需要即興的能力去面對不可預知和意外，一方面能夠對不可預知的事件作出反應，一方面能夠在其中引發創造與革新。即興意含勇敢和急智的的想像能力：不取左、不取右、不取中間，彰顯「空性」智慧、無窮活力與共生情懷，即興美學可以實現人類遊戲本性需求，也可成就文化創意典範的能事，邁向靈性與藝術嚮往的可欲境界。

(三) 目標：依據上述六大願景，衍生如下課程目標

1. 能散發生命的喜悅。
2. 能展現生活的自信。
3. 能激發學習的渴望。
4. 能促進創造的勇氣。
5. 能表現共生的智慧。
6. 能發揮即興的美學。

二、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是銜接課程之理念目標與教學現場之重要樞紐，課程架構需能將課程理念作進一步的轉化，將理念目標落實在課程領域規劃、學習階段的劃分以及學習節數等方面。

從我國課程的演變觀點而言，歷年的課程變革雖受當時社會變遷及教育思潮的影響，但主要仍由少數具有決策權之人士來決定調整方針。因此若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則需要有紮實的理論基礎與研究證據來支持課程的變革。此外，課程之修訂亦需植基於現行課程之實施，依據現行課程實施之困難作進一步的檢討，方可作為下一波課程之改進基礎。

綜觀現行課程之架構，透過整合型二之文獻分析、諮詢座談以及問卷調查等，提出需檢討改進之處，茲將之臚列如下：

(一) 學習領域之組成：

1. 「語文」領域之「本國語文」與「英語」分屬不同教科書與課程，又因規範語文領域學習時數之上下限，造成學習節數排擠效應，建議分為兩個學習領域，學習時數分別安排。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其中之生活科技與重大議題之資訊教育、家政

內容相近，建議將「自然」單獨設置，「生活科技」與資訊教育、家政結合。

3. 一、二年級的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之課程內涵重疊，建議加以整併，「綜合活動」於國小三年級起實施。
4. 國小階段之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領域，其課程內涵具專業性，在教學現場上較難實施，且亦無相關師資之養成，建議在國小三、四及五、六年級可進行分科教學。
5. 國中階段之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等領域，在現場仍是採分科教學，與現行課程規劃實不相符，建議國中階段採分科教學。
6. 重大議題部分，則應重新檢視各領域之內涵，直接融入領域中，非以「議題」、無特定學習時數之融入方式來實施。此外，若未來重大議題仍維持原來方式，則建議增加「品德教育」議題。

(二) 學習節數之設置：

1. 教學現場教師認為學習節數以百分比進行規範，與實際現場教學之規劃不相符，現場教學或教師教學時間分配皆以節數進行劃分，建議可採節數規範方式。
2. 學習領域之節數規範，不宜採同一比例方式，部分領域在低年級需有較多學習節數來奠立基礎（如國語文），建議可依不同學習領域之性質，在不同學習階段採用不同比例的節數規範。
3. 彈性學習節數有其必要及理想性，但在教學現場多淪為「主科」教學之用，建議予以保留，但需確保其功能之發揮。
4. 部分領域學習時數不足，如國語文、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國中階段）、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中階段）等，需增加之時數建議可以透過國小綜合活動及生活課程之整併中釋出部分學習時數，或跳脫「以週排課」而以「月」或「學年」排課為單位，重新思考學習時數之規範方式。

(三) 學習階段之劃分：

1. 部分領域調整：建議僅調整「英語」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學習階段之劃分，以兩年為一個學習階段，國中階段則維持三年一個學習階段，一方面與各領域一致，也承襲過去低、中、高年級的劃分方式。
2. 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較能符合學生的發展與學

習，各領域相關能力指標亦需隨之配合調整。此模式之優點在於，對教科書編輯及教師易於按年級進行編輯或教學，學校行政方面已無太大變動；而缺點在於教學彈性空間縮小，學生不同學習需求可能受限。

3. 三年為一學習階段：以三個年級為一學習階段，各領域按其領域性質規劃學習節數。此外，亦可參考英國、香港及紐西蘭等國的學習階段劃分，讓學生在一個較長的學習階段，教師依學生學習情形，於三年間逐步達成該學習階段的基本目標。此種模式改變最大，涉及教育政策、師資、經費、學校行政等層面，仍須相關配套的輔助。

三、實施配套

實施配套是使教學現場之學校、教師能夠將課程理念目標、課程架構進一步加以實施的一連串輔助措施，它將使之易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推展。

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過程，除理論基礎的爭議外，另一關鍵因素則在於「實施配套」。歐用生（2010）指出，歷次九年一貫課程由綱要公佈至全面實施之準備期過短，且配套措施亦未周備，致產生實施上的困難。因此，課程總綱之提出需有時間進行理論的基礎研究，此外，亦需有時間進行規劃並建立完備的配套措施，方能順利推動課程改革。依據整合三研究所提，在總綱「實施要點」的撰寫原則應注意「簡要」、「核心」及「支持」原則，此外，亦需區隔具規範性的「實施要點」與提供多種可能參考選擇的「配套」兩者。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實施配套需關注之焦點，主要有「中央制度」、「課程傳達」及「能力限制」等層面，此亦可指出未來推動下一波課程時需注意的面向為何。

- （一）中央制度：有關中央制度層面，提出以下幾項問題及相關之建議，以作為未來推動下一波課程之參考。

1. 問題：

- （1）考試制度：考試制度是瞭解學生是否學得概念、技能，以及是否達到課程目標的方法。但臺灣的考試不僅僅是課程實施的結果，也是一種進入高中的依據，而這樣競爭的制度，則違反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合作學習的觀念。此外，考試的試題（選擇題），亦不符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考試制度以及考試題目若無法改變，理想的課程則難以實現。

- （2）教師教學：目前九年一貫課程規定各領域之學習節數，但它不規定教

師之教學時數，例如：一個國中的國語文教師每週應該有 15-16 小時之教學時數，而國語文學習領域規範每週 5 小時，這意味著該為國文教師應該教授 3 個班級，又教學現場可能無法每位教師皆可分配到 3 個班級，因此，教師必需教授非他個人專長之學習領域，使得教師有著沈重的負擔。另外，中央對於部分領域（如綜合活動）規範需由專任教師授課，使得難以安排合適的授課教師。最後，不斷產生的新議題，皆交由教師來負責，使得教師無所適從。這些種種現象，使得教師在教學上難以實現理想課程的新理念。

- (3) 師資培育：教師職前的培訓受「師資培育法」的規範，但此法並未隨新課程的變革而有所改變。部分領域的合併，使得教師必需肩負兩種以上的領域教學，例如「健康教育」與「體育」合併為「健康與體育」，使得體育專長的教師必需同樣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而國中小的藝術與人文領域引進「表演藝術」亦未有相關的師資培養課程，這些種種現象皆使課程發展難以實現。
- (4) 增權賦能：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鬆綁，將權力下放至學校，但事實上，當縣市有不同差異時，仍須由教育部來負責。如果學校的考試與晉升制度能夠有所改變，將能使教育部將權力完全下放至學校，由學校完全負責。

2. 建議：

- (1) 新課程是典範的轉移：教育改革不單單僅是課程的改變，而是典範的轉移。教育部雖已確立 12 年國教的實行，但關鍵仍在於整體思考規劃，考量臺灣需要改變什麼，並將之放入整體制度的思維中，並能將少子化、終身學習、師資養成、立法問題等相關議題、因素考量在內。
- (2) 新課程推行需要時間深入研究與開發：教育部委託本院進行的一系列相關基礎研究，目前並未實際進入學校及教學現場，例如教材原型的研發、專業發展課程、測驗及評量方法的改進、如何提升學生競爭力…等，以上各項皆需要時間進行深入研究與開發。
- (3) 政策實施前各部會間的協調：政策的改變如牽涉相關制度（如考試制度），則需於實施前經各部會協調、修訂。
- (4) 政策實施前相關法令的改變：課程變革牽涉整體社會的改變，因此如

教師法、師資培訓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亦需在政策實施前進行修訂。

- (5) 部分課程綱要的立法：九年一貫課程難以實現之原因在於，實施要點並未經立法程序，因此，為使新的課程順利推動，教育部有權使部分課程綱要成為行政命令。
- (6) 基礎研究與政策的關係釐清：基礎研究是以「研究」為導向的專案研究計畫，若要作為實際執行之政策還需經過轉化。

(二) 課程的傳達：有關課程的傳達層面，提出以下幾項問題及相關之建議，以作為未來推動下一波課程之參考。

1. 問題：

- (1) 政府人員的瞭解：部分政府人員對於課程的理解、落實和傳播需要更多的瞭解，但由於忙於日常事務的處理，使之未能對於課程之精神有所掌握。
- (2) 宣導人員的解讀：負責整體課程規範，是一群有創意和科學研究與實踐背景的學者，但這樣具專業知識背景的教授，對於課程的解讀各有不同，而參與的教師亦有不同的課程解讀，致使課程的真實理念難以傳遞。
- (3) 教科書未有改變：新課程不僅僅是新的內容，更是新的教學和學習觀。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學生的能力培養，這也意味著教科書的編輯方式亦需有所改變，但實際上並未有改變。其二，教科書的審查指標亦需有所改變；其三，研究與發展需有序漸進，但實際上並沒有時間；最後，教科書並沒有真正的改變，以適應課程的理念。
- (4) 缺乏訊息：課程改革是社會的改革，因此，必需讓公眾能夠有足夠的時間來瞭解其意涵。因此，若要順利推動課程變革，必需對於利害關係人進行更多的公聽會。此外，在課程實施的細節上，也必需有足夠的訊息提供與大眾，教師並非僅需瞭解新的教科書及教學手冊，他們必需要意識到課程思考觀念的改變。
- (5) 教學未有改變：以前課程著重以知識為基礎，但九年一貫課程則著重於能力的培養，因此教學方法也必需有所改變。
- (6) 評量方式未有改變：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建議採用各種不同的評量方

式，但學校和教師仍以其原習慣的方式來進行評量。因此，課程實施階段，應該有更多的訊息（如不同的評量方式可以如何幫助學生學習）傳遞予學校和教師。

2. 建議：

- (1) 設立一個永久性的課程轉化實施團隊，來協調課程實施的各個方面。
 - (2) 對學校和學生設立低標門檻，如英語每週最少一節課，使學校能夠依據該校地方現況彈性規劃。
 - (3) 課程實施前，教科書的研究極為重要。
 - (4) 針對不同類型的學校、教師，建立更好的獎勵制度。
 - (5) 建議地方政府鼓勵學校組成集團或策略聯盟，使小型學校可以與外界結合，有利於教學研究之學習、討論與分享。
- (三) 能力限制：有關學校、教師相關能力層面，提出以下幾項限制之處及相關之建議，以作為未來推動下一波課程之參考。依據整合三的研究顯示，學校與教師似乎較為缺乏「學校校本課程的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學校推動議題或統整的背景」、「如何應用形成性評量數據」等相關知識與能力。因此，建議應有以下配套措施來協助學校與教師：(1) 改變職前教師培育制度；(2) 改善專業發展進修研習制度；(3) 釐清輔導團的工作並改善制度；(4) 建立學校內專業學習團隊。

伍、未來我國中小學課程總綱之建議方向

目前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內容包含：修訂背景、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學習領域、實施要點等，若以本區塊研究之「系統圖像」、「課程架構」及「實施配套」三項整合型研究計畫，可以提供部分擬訂原則與建議方向，以下茲以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內容項目為基準，針對各項提出未來我國中小學課程總綱之建議方向：

一、修訂背景

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修訂背景之論述，建議可朝向「全球公民培育之趨勢」、「永續環境營造之迫切」、「資訊社會建構之必然」、「人文生活發展之必要」等方向進行思考，再結合「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計畫項下，由中央研究院張茂桂研究員所主持之「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 K-12 課程綱要影響及啟示」計畫（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成），進行下一階段的整合工作，以初擬修訂背景之相關內容。

二、基本理念

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基本理念，在本研究計畫項下，擬以「系統圖像」稱之。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系統圖像之論述，建議可朝向「重視全人發展」、「開展多元智慧」、「激發學習熱忱」等方向進行思考。未來課程總綱之「系統圖像」，建議可參考整合一所提，主要以「自發」、「互動」及「共生」為三大核心要素，進而衍生「生命的喜悅」、「生活的自信」、「學習的渴望」、「創造的勇氣」、「共生的智慧」、「即興的美學」等六大願景。

三、課程目標

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課程目標，在本研究計畫項下，仍沿用「課程目標」。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課程目標之論述，建議可朝向「具備基本生活之知能」、「形塑良好態度之品格」、「涵養人文關懷之情操」、「培養力行實踐之動能」等方向進行思考。未來課程總綱建議以「生命的喜悅」、「生活的自信」、「學習的渴望」、「創造的勇氣」、「共生的智慧」、「即興的美學」等六大願景，進而衍生子計畫二所提之「散發生命的喜悅」、「展現生活的自信」、「激發學習的渴望」、「促進創造的勇氣」、「表現共生的智慧」、「發揮即興的美學」等六大課程目標。

四、基本能力

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基本能力之論述，建議可朝向「能與國際接軌」及「關照在地需求」等方向進行思考，再結合「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計畫下，由蔡清田教授所主持之「K-12 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預計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未來待該計畫完成後，建議應與整合型計畫一之「系統圖像」進行下一階段的整合工作，以確立沿用「基本能力」或以「核心素養」稱之，並初擬相關內容。

五、學習領域

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學習領域，在本研究計畫項下仍沿用。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學習領域之論述，建議可朝向「學習領域為主下可分科」、「學習領域依據學習階段而有差異」、「考量現場需求進行微調」、「重大議題以融入學習領域課程為原則」等方向進行思考。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將「學習階段劃分」置於學習領域中，「學習節數」置於實施要點中，因其彼此之間具有連帶關係，因此，未來課程總綱建議在「學習領域」項下，可分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學習階段劃分等內容進行論述。而有關「學習節數」，建議可朝向「學習總節數維持現狀」、「學習總節數與領域學習節數採彈性制」、「維持彈性節數設置」、「學習領域節數採上下限比率制」、「學習節數分配可以學習階段規劃」、「學習節數如何更有效率的運用」等方向思考。最後可參考整合二子計畫二、三、四所提之建議，統整提出國民中小學課程架構之建議表。

六、實施要點⁶

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實施要點，其內容包含「實施期程」、「學習節數」、「課程實施」、「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課程評鑑」、「教學評量」、「師資培訓」、「行政權責」及「附則」等，在本研究計畫項下名稱是否沿用或以「實施配套及支持系統」稱之，仍有待進一步討論。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有關此部分之論述，可朝「中央、地方、學校各司其責」、「相關法令需配合修訂」、「重視支持系統的建立」等方向進行思考，並參考整合三所提「簡要」(簡明扼要、易讀易懂)、「核心」(指出方向即可，減少思考規範)及「支持」(提供豐富配套及支持系統)三大原則進行擬訂。此外，建議增加「課程總綱的法定地位」及「課程

⁶ 以下(三)課程實施至(八)行政配套，依據整合三計畫所提有關實施要點部分，建議草案請詳見附錄一。

總綱之作用」，用以說明課程總綱的屬性與作用。整體建議可分以下幾個面向進行論述：

（一）課程總綱之法定地位

有關原九年一貫並未有相關總綱地位之說明，建議未來可在此項下進行相關論述，除了課程總綱法定地位之確立外，亦需在課程改革過程中進行「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師資培育法」、「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法令之修訂。例如整合一子計畫一所提出之研究建議指出，『課程綱要涉及國民教育基本權，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對基本權的限制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逾越比例原則，因此國民教育法第 8 條⁷，建議修改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係為國家教育目標與內涵之說明，課程綱要理念目標、學習內容架構、學習時數與實施要點與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訂定之。」明定授權目的、範圍與內容』。

（二）課程總綱之作用

有關原九年一貫並未有相關總綱作用之說明，建議未來可在此項下進行相關論述，有關課程總綱之作用建議可依整合一子計畫一所提，朝「硬政策強規範」與「軟政策弱規範」來思考（相關敘述請見整合一子計畫一）。從「硬政策強規範」的角度，為保障教育基本權，針對全國一致性規範的課程總綱綱要宜採取硬政策強制入法，以確立合理性、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基礎，包括理念目標、學習內容架構、學習節數、共同必要之實施要點，如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課程評鑑等。從軟政策弱規範的角度，課程綱要做為引導、參考、支援、發展、審查等依據，宜保留課程空間，以有利於本於專業的課程發展與實施，如學習領域宜採軟政策，以發揮課程綱要的指導、參考、支援與發展、審查標準等作用。

（三）課程的實施

有關原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部分，下分「組織」、「課程計畫」及「選修課程」。依整合三計畫所提，在「組織」部分，未來課程總綱可建議僅需提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立，餘有關組成及其他相關內容，宜列入「網站資源」即可；在「課程計畫」部分，建議僅需提及「學校需提出課程計畫並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即可；在「選修課程」部分，建議合併寫入課程計畫及各領域課程綱要。

⁷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原條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四)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有關原九年一貫編輯、審查及選用部分，依整合三計畫子計畫一所提，建議新增「教科書內容編排及設計之相關資源可見於教育主管機關網頁及出版品」，提供學校相關資源及支持系統。

(五) 學習評量

有關此部分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以「教學評量」訂之，依整合三計畫所提，建議修改為「學習評量」，並新增「針對評量之結果，老師應調整其教學方法，並針對學生進行適宜之學習支援或補救教學」之內容。

(六) 師資培訓

有關原九年一貫師資培訓部分，依整合三計畫所提，因各國大多未納入課程總綱中，因此建議刪除部分內容。此外，宜參考香港及紐西蘭之輔導系統，新增「教育部(局、處)應於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學校應提出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計畫」，以提升師資素質。

(七) 行政配套

有關此部分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以「行政權責」訂之，依整合三計畫所提，建議修改為「行政配套」，並建議修改順序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且因學校亦為行政配套中的重要環節，因此新增「學校」部分。有關「中央政府」部分，建議建置「國家課程資源網」，提供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套及資源，而「學校」部分，建議應新增「學校應對其校本課程之實施進行檢核，並適時修改，同時需關照到學校環境與社區的連結，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效能」之內容。

(八) 評鑑系統

有關此部分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以「課程評鑑」訂之，依整合三計畫所提，建議修改為「評鑑系統」。建議此部分可分「中央」與「地方與學校」兩層面，在中央部門可用來確保課程的落實，在地方與學校可於實施過程中進行增能評鑑。

七、資源與支持系統

有關此部分原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並無相關內容，依整合三計畫所提，建議增加「資源支持與評鑑系統」(Resource Support and Evaluation System, 簡稱 RSES)，以下對 RSS 的描述只是最初步的構想，許多細節必須經過試用、修改、充分的對話和合作來建置。

此系統包含有「行政支持輔助系統」、「資源發展系統」及「評鑑系統」，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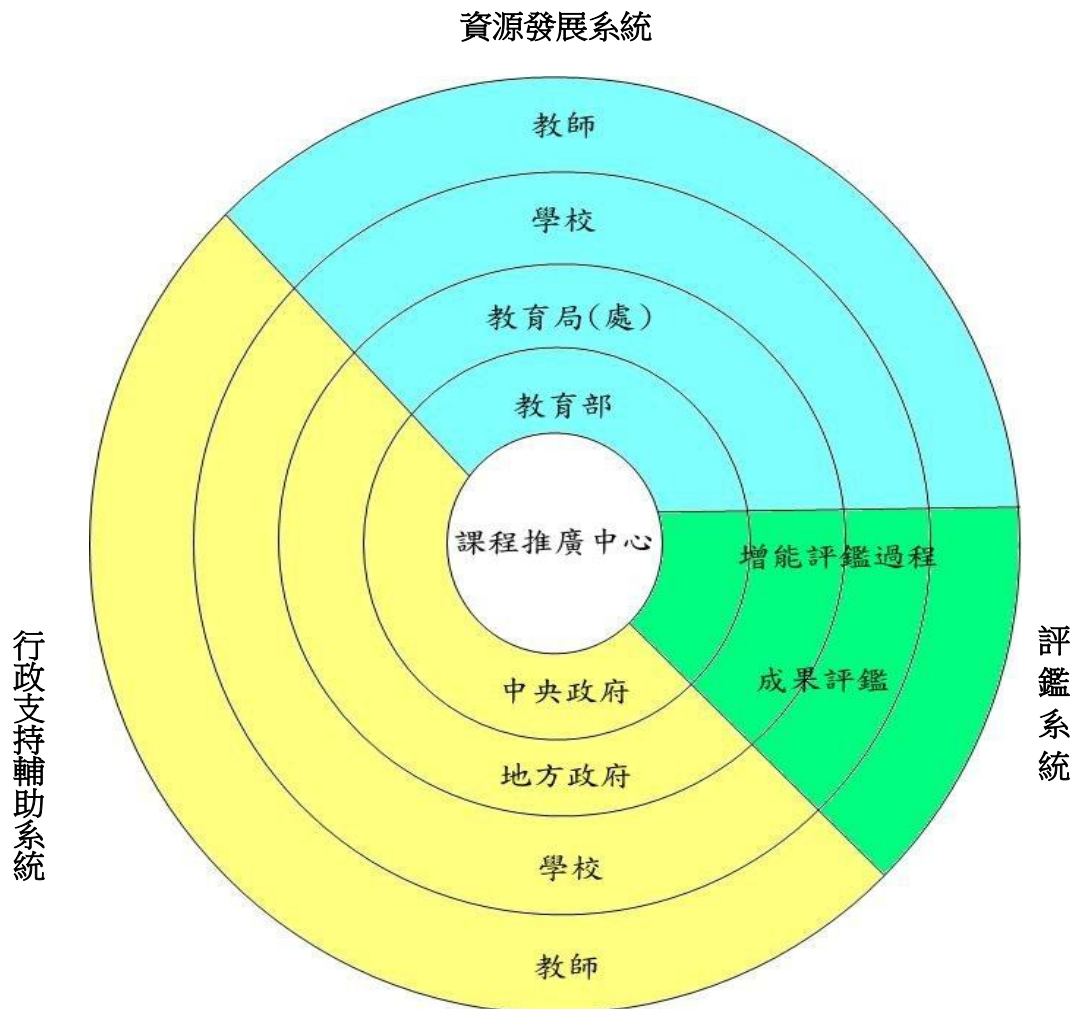


圖 4 資源支持與評鑑系統 (RSES 架構圖)

上圖之中心為「課程推廣中心」，是一個專業、專任的組織，隸屬教育部的專職層級，其職掌統籌課程實施的要務，是一個協調支持各級的工作，綜理各資源之統籌、到各地辦理課程說明、落實課綱定位和法律上的調整等等。在推廣中心統籌之下，有三個行動的項目，分別為「行政支持系統」、「資源發展系統」和「評鑑系統」，簡述如下：

(一) 行政支持和輔助系統

以下結合 Griffin (2008, 2010) 的專業學習團體 PLT (professional learning team) 運作和 Duffy (2002) 的邁向卓越 SUTE (the Step-Up-To-Excellence)，用以幫助學區的教改領導者。兩者可作為行政支持各層級的範例，細則由各層級擬

訂。

表 7 各層級的支持和輔助系統示例

支持方案 層級	專業學習團體-PLT (Griffin, 2008)	邁向卓越-SUTE (Duffy, 2002)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理念與辦法的參考資料 ▪ 協助尋找經費，包括編列預算和尋找 NGO 支援 ▪ 推廣中心派員說明、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理念與辦法的參考資料 ▪ 協助尋找經費，包括編列預算和尋找 NGO 支援 ▪ 推廣中心派員說明、支援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配預算 ▪ 執行評估計畫 ▪ 聘指導員 (mentor)、教練 (coach) 和聯絡人 ▪ 調整行政和人事分配 ▪ 調整公假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配預算 ▪ 尋求有願景、有抱負的領導人 ▪ 建立領導團隊 ▪ 調整學校制度 ▪ 調整教師分配、聘用制度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教師成長團體 ▪ 安排時間和空間進行對話和專業成長 ▪ 與就近學校成立群組 ▪ 尋找社區團體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改善工作環境 ▪ 建立各種群組 (cluster) --行政的、維修的、專業成長的..... ▪ 建立學習團體 ▪ 尋求社區團體的支持
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學習計畫 ▪ 改變教學 ▪ 改變觀察成績的眼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改革 ▪ 嘗試新模式 ▪ 與同事互動

(二) 資源系統

資源系統的主要成分為人力資源、書面資料和智慧的傳遞，主要的管道為網際網路，但亦必須考慮科技設備和使用者能力的限制，應適當的提供網路以外的資訊形式。此外，發展書面資源時，必須注意研究成果的轉化，運用適當的語言和形式提供資料給不同的讀者，以利他們直接取用。表 8 以教材和教法為例，描述各層級教學者可能負責提供的資訊。

表 8 各層級負責提供的教材和教學的資源

項目 層級	教材	教法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原型的研發 ▪ 教材審查制度的實施要點和規範 ▪ 特殊學生和不同群組學生的教材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綱要理念轉為教學法的研發，例如：課綱建議探究式教學理念，即須進一步研發相對的教學法。 ▪ 各教學型態的資源資料，提供各層級參考，如戶外教學、差異教學、解決問題教學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課綱至教學轉化的溝通與對話 ▪ 運用教材原型之溝通與對話 ▪ 增強教材開放與彈性選用的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地方需求研發教案 ▪ 蒐集教學案例，促進觀課與討論型態之專業成長 ▪ 教學策略和課堂師生互動的研發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課程之補充教材 ▪ 學校特色課程之補充教材 ▪ 圖書資源的充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和校際之合作教學和行動研究 ▪ 互相觀課之安排
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圖書和軟體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相觀課 ▪ 分享教學心得和經驗

(三) 評鑑系統

評鑑系統有兩大部分：產出（績效）評鑑（product evaluation）和過程評鑑（process evaluation）。績效評鑑檢視各層級（包括中央）產出物品的品質（如：網站的資訊、說明會的資料），越靠近核心和源頭的品質越需受到重視；教師和學生的作品，主要用來警惕行政部門如何增強支持系統，不作為評比項目。過程評鑑建議採用增能評鑑，鼓勵教師和學校奮發圖強，從了解自己的目標到工作規劃和檢討，都會受到政府的支持。表 9 示例舉出兩種評鑑在各層級所關注的一些問題。

表 9 各層級所關注的評鑑問題

層級	項目	績效評鑑	增能評鑑
中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SA 的題目品質如何？ ▪ 網上資料充實嗎？易找嗎？出版夠多元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ASA 的資料有用嗎？ ▪ 有沒有充分的對話？ ▪ 有沒有開拓資源？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成長活動是否多元？ ▪ 有沒有過度倚賴考試成績？ ▪ 有沒有太多比賽？ ▪ 網站上是否有改善教學的資訊？ ▪ 教科書和教材是否多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人有願景嗎？能溝通嗎？ ▪ 有沒有進行增能評鑑？ ▪ 有沒有支持系統？ ▪ 有沒有協助每一所學校？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沒有改善預算的執行？ ▪ 有沒有用形成性的評量資料？ ▪ 校本課程和教材合用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沒有協助每個教師？ ▪ 有沒有成立 PLT？ ▪ 有沒有爭取經費？ ▪ 教學是否依課綱理念進行？
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資料是否適切？ ▪ 有沒有用新的眼光看評量和學生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沒有是用不同的教學方式？ ▪ 有沒有觀摩並討論其他老師的課並討論？ ▪ 有沒有自評？

陸、 下一階段研究建議

本區塊研究為下一階段擬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前導研究，目前已提出未來課程總綱之核心要素、願景、目標、學習領域架構、階段劃分、學習時數及實施配套及支持系統等之研擬原則與建議方向，下一階段則是真正進入課程總綱草案之擬訂工作，因此，未來仍有以下幾項工作尚待進行及確立：

一、 相關研究計畫成果整合

本區塊研究為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之前導研究，有關未來課程總綱之修訂，仍須參考並整合「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計畫項下之「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 K-12 課程綱要影響及啟示」、「K-12 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以及其他相關研究計畫之結果與建議，且在整合的過程中，宜注意彼此之間精神之連貫，方可提出具理念一致、前瞻性之課程總綱草案。

二、 課程總綱文件之擬訂

依據相關計畫之成果整合，下一階段應進一步討論及確立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總綱之架構、章節內容，並依據本區塊研究目前所提之原則與建議方向，進行各章節內容文稿之初步草擬。而內容文稿之擬訂，亦應進行轉化，不宜以「研究」角度來撰寫，並需注意簡明扼要原則，使課程推動的主要對象、主要閱讀者（教師、教科書編者、社會大眾）能夠易讀易懂。

三、 廣納社會大眾之意見

待完成課程總綱之草擬內容後，建議先行針對各章節內容，邀請學者、專家、縣市政府、學校行政、教師、教科書編輯人員等相關人員，以焦點、諮議座談、或公聽會等方式，針對草擬內容進行深入討論，在過程中亦做同步修正。除此之外，為使更能廣泛蒐集意見，建議應設立相關網站平台，以獲得更廣泛之社會大眾意見，作為修正參考之依據。

四、 提交教育部進行審議

統整各方意見並完成修訂後，最後則需提交教育部，由教育部組成相關委員會進行審議，最後依據審議意見完成修正。

參考文獻

- 方德隆 (2010)。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王浩博 (2008)。「美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王學風 (2005)。新加坡中小學課程與教材改革及其啟示。新加坡文獻館，取自：<http://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id=921>，2011/06/03。
- 沈姍姍 (200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探討：從社會脈絡與國際發展觀點分析。載於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5，17-34。
- 吳清山 (2006)。臺灣教育改革的檢討與策進：1994-2006 年。教育資料集刊，32，1-21。
- 李奉儒 (2010)。中小學課程之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李駱遜 (2008)。「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林宜臻 (2008)。「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林錦英 (2008)。「香港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周淑卿 (1996)。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自由化政策趨向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若烈 (2008)。「中國大陸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范信賢 (2008)。「芬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秦葆琦 (2008)。「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黃嘉雄 (2005)。課程發展歷程中之評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傳承與變革，37-53。臺北：編者。
- 教育部 (1948a)。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 教育部 (1948b)。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
- 教育部 (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商務書局。
- 教育部 (1962)。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 (1963)。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 (1968a)。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 (1968b)。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 (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 (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 (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 (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 (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 彭富源 (2002)。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政策執行模式之建構—以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歐用生 (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歐用生 (2005)。日本課程決策的政治分析。載於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5，1-16。
- 戴林、王仁 (2010.3.1)。澳洲政府全國中小學課程草案啟動諮詢。載於大紀元，取自 <http://epochtimes.com/b5/10/3/2/n2832453.htm>
- ACARA (2011a) . *What does the Australian Curriculum look like?* Retrieved from http://www.australiancurriculum.edu.au/static_20110609161813/docs/Information%20Sheet%20Structure%20of%20the%20Foundation%20to%20Year%2010%20Australian%20Curriculum.pdf
- ACARA (2011b) . *Development of the Australian curriculum.* Retrieved from http://www.acara.edu.au/curriculum/development_of_the_australian_curriculum.html
- Goodlad, J. I. (1979). *Curriculum inquiry*. New York: McGraw-Hill.
-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011) . *Syllabus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syllabuses/>

Sarason, S. B. (1986). *The culture of the school and the problem of change* (2n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Sarason, S.B. (1996). *Revisiting "The culture of the school and the problem of chang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Tamir, P. (1985). The potential and actual roles of evaluators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P. Tamir (ed.), *The role of evaluators i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1-22. London: Croom Helm.

附錄一 「實施要點」部分建議草案

● 學校課程：

(一) 組織：

1. 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二) 課程計畫：

1. 學校應依據學校條件及學生需要，發展各領域課程計畫，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上網公告。
2. 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各校得彈性調整學習領域及教學節數，設計另類課程，供不同情況之學生學習。
3. 學校得彈性調整學習領域及教學節數，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之教學。
4. 特殊教育班與體育班之課程實施，仍依相關法令辦理。

●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一) 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二) 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三) 教科書內容編排及設計之相關資源可見於教育主管機關網頁及出版品。

● 教學評量：

(一) 教育部為配合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之推動，應參酌本課程綱要內容舉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據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其分數得作為入學之參據。

(二) 有關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編製、標準化及施測事宜，應參照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 針對評量之結果，老師應調整其教學方法，並針對學生進行適宜之學習支援或補救教學。

● 師資培訓：教育部(局、處)應於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學校應提出教師專業成

長需求計畫。

● 行政配套：

(一) 中央政府

1. 教育部應研擬並積極推動新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以協助新課程之實施。
2. 建置國家課程資源網，提供新課程實施所需之相關配套及資源(辦法另訂)。
3.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新課程之師資，並進行新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4. 配合新課程之推動，檢討修正現行法令(師資培育法)，並增訂相關法規。

(二)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及相關資源，支援學校之課程實施與發展、教學評量與師資培訓。

(三) 學校：學校應對其校本課程之實施進行檢核，並適時修改，同時需關照到學校環境與社區的連結，以提升學生之學習。

● 評鑑系統：

(一) 中央部門運用評鑑系統的建置來確保課程的落實與修訂。

(二) 地方及學校應就實施過程中進行增能評鑑。

附錄二 歷次聯席會議紀錄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研究」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22 日（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8 會議室

參、主席：洪若烈組長

記錄：林沂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討論，此區塊研究計畫項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內容，對於要形塑未來的課綱架構，是否有所疏漏。
- 二、 此區塊研究不僅僅只在整合各計畫之資料，如何回應計畫之研究目的？並且如何從各整合型資料，彙整、形塑出未來課綱的原則與方向，進一步形成課綱之草案。
- 三、 是否每個月召開聯席會議，以利掌握各整合型計畫之方向及進度。
- 四、 各整合型及子計畫之研究方向及內容之間如何橫向聯繫、互動。

柒、討論提綱：

案 由：有關本區塊研究計畫之執行內容及相關細節，請 討論。

說 明：檢附整體研究計畫審查意見（附件一）、區塊研究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意見（附件二）以及修改後研究計畫書（附件三）。

諮詢意見：

- 一、 本區塊研究計畫之研究目的在於形塑未來課程綱要草案，因此，各整合型計畫之研究結果，必需具體呈現綱要內容，而非僅列出原則、方向。
- 二、 有關整合型計畫三之「實施配套」部分，請葉興華教授進一步檢視是否有所缺漏，實施配套部分應包含如「法規」、「設備標準」、「師資標準」、「學校組織」等，可參考黃政

傑教授之相關研究報告。

- 三、本區塊研究明年(民國 100 年)建立課綱之雛形後，可自行召開諮詢座談，座談邀請之對象應包含各學科/領域專家、各界代表等，或將討論議題交予各整合型計畫進行焦點座談或公聽會，以蒐集更廣泛意見。
- 四、各整合型計畫應於明年(民國 100 年)4 月前繳交計畫初步成果，以利區塊研究形塑綱要草案。
- 五、下次會議將討論各整合型計畫有缺漏者如何補強？是否增加人力、計畫內容如何調整。

決 議：

- 一、總計畫可以先就 97、98 年之研究成果進行初步資料彙整，加入各國課程相關資料。
- 二、總計畫亦需適時加入「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已完成研究成果。
- 三、每個月應定期召開與各整合型計畫之聯席會議，以掌握研究方向及進度，並且作為橫向之聯繫。

玖、臨時動議：

- 一、下次會議時間訂於 9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分，於國立編譯館 608 會議室召開，並邀請各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與會。
- 二、下次會議資料需補上「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整體計畫資料，以利參酌。

拾、散會：18 時 5 分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研究」第 2 次諮詢會議記錄

壹、時間：99 年 8 月 4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4 會議室

參、主席：歐用生講座教授、洪若烈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沂昇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本區塊研究與楊龍立教授 98 年的研究有極大關連，另葉興華教授亦有就「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97-98 年研究成果進行初步歸納，因此在進入討論題綱前，請兩位教授與大家分享初步資料：

一、楊龍立教授：

- （一）綱要建議按學制劃分，其一為維持目前情形，採國中小一個階段，高中一個階段，或回歸最早國小、國中、高中各一個階段之劃分。
- （二）教育部應有一類似民國 18 年公佈的「教育宗旨」的常態性文件，指引每次課程改革之趨向。
- （三）總綱之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相近，建議未來新一波課程總綱是否可合併此兩項。
- （四）各領域應該有統一的學習階段，且各領域綱要中除能力指標外，知識內容不放置於附錄，應該置於正式綱要中。
- （五）重大議題建議可採兩種方式處理，一為建議併入各主要之學習領域，或應建立重大議題的退場機制，以免議題之數量無限擴大。

二、葉興華教授：

- （一）已先就 97-98 年研究資料進行初步整理，暫以九年一貫總綱內容項目為主，歸納可資擬定總綱項目參考之專案計畫，詳如附件。
- （二）目前待討論問題有：

1. 整合型計畫二中的學科組成與學習節數有所關連，其間如何協調？
2. 整合型計畫三的實施配套不足者如何處理？
3. 跨區塊之整合研究如何協調？
4. 附件中缺的「實施期程」及「教學評量」兩項，並無相關研究計畫支撐，應如何處理？

柒、討論提綱：

案由：有關本區塊研究之內涵、架構及執行細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時程表，100年6月需提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架構草案(如附件1)。
- 二、本區塊研究下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研究」、「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及「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實施與配套評鑑系統建立之初探：學校層級系統之建立」三個整合型研究(如附件2)，似乎不足以形塑未來課程綱要之整體架構，應如何因應。
- 三、各整合型計畫之初步成果，宜提前1~2個月繳交，以利區塊研究形塑綱要草案。
- 四、依據99年7月29日召開之「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第18次聯席會議：
 - (一)建議修改本區塊名稱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研究-前導型計畫」。
 - (二)建議於100年7月籌組團隊進行各區塊、整合型研究之後設分析，檢視課程綱要之架構。
 - (三)主任指示本區塊研究為重要研究之一，計畫團隊應廣納更多處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 五、擬每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以瞭解及分享各計畫之研究進度。

討論意見：

一、 研究名稱與期程：

- (一) 建議課程擬議研究期程延長半年至一年，並修改本區塊名稱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以接續於民國 100 年 7 月啟動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草案之擬議整合研究」。
- (二) 應再與教育部溝通，如此重大的研究計畫案不應急於一時產出，課程綱要應該是一個演化的過程，在各研究中不斷演進，建議應延長完成總綱草案之時程。
- (三) 若擬定總綱之時程可往後延期，各領域綱要之擬定亦可先行啟動。
- (四) 各整合型計畫可先行提前與區塊研究團隊互動，從對話中先行研擬總綱之草草案。

二、 計畫架構：

- (一) 整體架構可參酌葉興華教授初步歸納的可資擬定總綱項目參考之專案計畫，由區塊研究先做初步資料之歸納整理，再提定期的聯席會議中討論。
- (二) 葉興華教授目前規劃資料中的「教學評量」部分，建議不應置於實施配套中處理，應另案辦理，並加入學力檢定、TASA 等相關研究資料。
- (三) 有關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整合型研究(三)之配套規劃不足，需再調整」，本區塊整合型三之實施配套，主要是以「協助」教師教學為主要研究觀點，此亦與整合型研究一子計畫一之課程綱要屬性與定位有關，應先予以釐清。
- (四) 有關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領域、時數因相互關連，目前分成二個子計畫規劃，建議重新考量」，本區塊整合型二為整體規劃，整合型計畫二之研究團隊將發揮橫向整合聯繫功能，確保研究成果之關連及一致性。

- (五) 有關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學科劃分及內涵之研究，不宜用教育哲史觀點，應多方觀點進行探討」，本區塊整合型二子計畫一名稱已作修正，改以課程史為主要研究觀點，但仍會從多方觀點角度切入，並參酌其他整合型研究資料，以形塑未來課程如何劃分之基礎。

三、 其他事項：

- (一) 本區塊之研究結果建議可產出多種不同方案，以供教育部進行審議、作決策。
- (二) 未來研究成果廣泛蒐集資料召開公聽會時，所邀請的成員，建議除專家學者外，亦需包含實務層面，如教師會、家長會等團體。
- (三) 「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為教育部重大研究案，應該建立各區塊、整合型研究資料分享平台，整合各項研究相關資料。
- (四) 「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執行團隊應建立一長期的研究社群關係。

決 議：

- 一、 各整合型計畫可參酌葉興華教授初步整理之對應表資料，先行與已完成的相關研究計畫團隊進行諮詢，以蒐集可供研究參考之資料、意見。
- 二、 本區塊研究名稱建議修改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 三、 本案之期程可採兩種方案與教育部溝通協調：
- (一) 依原訂期程於民國 100 年 6 月底擬定總綱草案。
- (二) 因各整合及跨整合研究成果需時間進行整合研討，研究轉化為政策需要時間，建議本區塊研究期程延長半年時間，於民國 100 年 6 月底完成本案，民國 100 年 7-12 月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草案之擬議整合研究」，

以整合各項研究成果之計畫案。

- 四、為建立溝通分享管道，除定期之聯席會議外，亦需建立一可供分享資料的網站平台。
- 五、為瞭解及分享各計畫之研究，謹訂於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五中午 12:00 召開聯席諮詢會議，會議形式採主題方式進行研討，目前規劃如下：

日期	研討主題
9 月 3 日	97-98 年「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研究成果資料
10 月 1 日	整合型計畫一：課程綱要系統圖像
11 月 5 日	整合型計畫二：課程綱要領域/學科架構
12 月 3 日	整合型計畫三：課程綱要實施配套

- 六、未來各計畫召開諮詢會議或公聽會，除專家學者外，建議應包含如教師會、家長會等實務層面的團體。
- 七、未來若有類似之重大研究案，其研究計畫建議應採審查會議方式進行，使計畫團隊與審查委員有對話機會，將可讓研究計畫之研提更為周全。
- 八、本區塊研究資料除「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97-98 年之研究成果外，歐用生教授今年所主持行政院研考會的研究資料亦應納入。
- 九、有關葉興華教授整理之對應表中，目前尚缺研究資料的「實施期程」及「教學評量」，擬訂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3 日（五）上午 11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9 室

參、主席：大同大學歐用生講座教授

本處課程及教學組洪若烈組長

紀錄：林沂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有關「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97-98 年研究已請本處研究助理先進行成果彙整，附件為資料整理之初稿，僅供本研究團隊參考之用，實際研究成果之完整論述內容，仍請參考原始研究報告內容，以免有所疏漏。

初步的彙整資料中可看出以下待討論的問題：

- （一）部分內容有呼應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未來課程總綱是否保留？亦是作為佐證輔助資料；
- （二）部分內容是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沒有的，是否增加？如何增加？應增加於何處？例如：研究成果中有提及「提供安全的教育環境」，是應置於實施配套或是總目標中？又某些能力或素養可納於較大的架構中，如「閱讀素養」可涵括於「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範疇中。
- （三）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目標與基本能力雷同，應該如何處理？
- （四）目前九年一貫的重大議題，應該如何呈現，是否應有相關退場機制等？

柒、討論提綱：

案由一：有關「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97-98 年研究成果彙整初稿（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彙整資料包括區塊一整合一、區塊一整合二、區塊二整合一、區塊二整合二等研究結論與建議。

二、彙整資料依「理念與目標」（P2-6）、「領域/學科架構」

(P6-10)、「實施與配套」(P11-23)，以及「其他」(P23-25)等項目進行初步整理。

討論意見：

一、彙整的資料部分：

- (一) 彙整的資料尚有許多需修正之處，文字的論述是「描述」或「判斷」應予以釐清，建議閱讀資料時應該回歸原始資料，並站在批判論述的角度來解讀。
- (二) 彙整的資料可不必然全然取用之，若其對於我國未來課程綱要有益就可接受，且資料亦可多納入如國科會、期刊或博碩士論文等資料。

二、未來課程總綱圖像、地位：

- (一) 未來課程總綱應該有新的、不同的理念產出，應能提出究竟要以何為核心的教育理念，才能適合未來學生學習。
- (二) 研究團隊對於未來總綱之地位為何，應該具有共識。
- (三) 未來課程綱要應該要融入新的科技，或與目前國家的問題作連結，如少子化、學生缺乏學習動機、信心等。
- (四) 未來課程綱要應該具前瞻性、有彈性，能夠突破舊有的限制。
- (五) 未來課程綱要應該要能夠帶給學生--「生命的喜悅」、「生活的信心」及「學習的渴望」。
- (六) 下次聯席會議將會從(1)法令、(2)複雜理論的學理論述、(3)歷史反思、(4)97-98年研究成果結論與建議等四層面，嘗試建構「人、世界、學校」之課程總綱圖像。

三、其他：

- (一) 未來本研究所建構的課程綱要版本，應為教育研究院版的課程綱要，且對於現行課程綱要的限制能夠有所突破。
- (二) 未來待各整合型研究的大方向確立原則後，可透過公聽會、座談或論壇的方式來蒐集意見。

決議：

- 一、 附件資料僅為初步彙整之初稿，歸納時是否恰當，仍須進一步詳加討論，研究團隊在閱讀時應該考量各國的教育環境生態，並且以具有批判的想法來解讀。
- 二、 「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97-99 年所進行的 7 個整合型研究之完整成果檔，將會壓製光碟提供本研究團隊成員參考使用。
- 三、 目前「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進行中的研究，除本區塊外，尚包括：「K-12 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臺灣變遷趨勢與對 K-12 課程綱要影響之研究」、「臺灣幼兒教育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整合型研究」、「本土語言課程實施現況研究」及「重大議題課程發展研究」等研究，待上述研究完成後，需有時間進行所有研究成果之彙整工作，方可使未來課程總綱更具前瞻性。
- 四、 未來本研究依各整合型的初步研究結果所擬出之課程綱要雛型，可以論壇方式來廣泛蒐集意見。
- 五、 本研究除固定的聯席會議討論外，應有一網路平台，供各研究團隊分享研究資料及進度。

案由二：目前區塊研究計畫中尚缺研究資料的部分如何因應，請討論。

說明：有關葉興華教授整理之對應表（如附件 2）中，目前尚缺研究資料的「實施期程」及「教學評量」，應如何因應。

討論意見：

- 一、 對於目前計畫中缺少的部分，建議另外發展新的研究計畫，定位在研究「如何教」、「如何學」，最後能夠提供原則性的條列。
- 二、 目前中國大陸的華東師範大學，其研究重點著眼於「課堂學習」、「教學評量」及「師資培育」三方面，我國未來課程綱要亦應對於此三方面有所注意。
- 三、 未來課程綱要中的教學方法，應該要能與新課程同步更

新，首先需瞭解目前教學方法與未來新課程的差距為何。

決議：

目前研究中尚缺研究資料的部分，可定位為「學習型態之研究」，將進一步討論計畫內容與研究人選之事宜。

玖、臨時動議：

下次聯席會議謹訂於10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擬請本區塊「整合型計畫一：課程綱要系統圖像」計畫團隊進行初步資料研討與分享。

拾、散會：下午2：30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1 日（五）上午 11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9 室

參、主席：台灣首府大學歐用生講座教授

本處課程及教學組洪若烈組長

記錄：林沂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檢附歷次會議紀錄一覽表（如附件一，P1-2）。

二、有關研究時程的部分，會持續與教育部溝通討論，後續若有任何決定，將會立即與研究團隊聯繫。

柒、討論提綱：

案由：本區塊研究之「整合型計畫一：課程綱要系統圖像」計畫團隊進行資料分享與討論。

說明：依據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邀請整合型計畫一研究團隊針對「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初步研究資料進行分享與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討論意見：

一、此次整合型計畫一團隊所提之初步系統圖像非常完整，其中若「典範」與「未來圖像」之間的連結關係能更密切會更好。

二、「研究架構圖」中「發展系統圖像」部分，由於學校之圖像是由世界圖像發展而來，因此，將其順序訂為「人類、世界、學校」。

三、未來課程應該著眼於，培養人學習的「自發性」。

四、以「複雜科學理論」為主要研究方法的原因，係本理論一方面可以融合東、西方理論之優點，二方面亦可化解其他理論二元對立的情形。

五、此整合型研究計畫在建構「圖像」時，或許對於整合二、

整合三的部分有所想法或應該注意的地方，建議可以在討論的過程中留下紀錄，供研究團隊參考討論。

決議：

- 一、本整合型的課程綱要之系統圖像建構，為本區塊研究計畫之重點，此次所提之初步圖像，可再多考量實踐之可行性，後續需與各整合型計畫團隊溝通討論，並可持續微調修正。
- 二、目前所提之資料僅為文獻探討之階段，未來將透過焦點、諮議座談等方式持續研究，期待本整合型計畫對於「系統圖像」、「理念與目標」之論述，可作整合二、三研究團隊參考、討論。
- 三、此次聯席會議對於未來課程綱要之系統圖像有非常深入的探討、對話，過程中激盪出許多想法、意見，可提供整合型計畫一的研究團隊參考。
- 四、後續若研究團隊仍有想法或意見，將可提下次聯席會議中討論。

玖、臨時動議：

下次聯席會議謹訂於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30，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9 室，擬請本區塊「整合型計畫二：課程綱要領域/學科架構」計畫團隊進行初步資料研討與分享。

拾、散會：下午 15 時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6 日（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5、606 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首府大學歐用生講座教授

本處課程及教學組洪若烈組長

記錄：林沂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 一、檢附歷次會議紀錄一覽表（如附件一，P1-3）。
- 二、依據本處第 70 次行政會報指示：「依據本處研究計畫相關作業要點，研究計畫需進行期中報告審查，為期 1 年計畫安排於期中，跨年度計畫安排 12 月底。」本計畫之期中報告審查時間為 12 月 31 日，請各計畫於 12 月 20 日前繳交書面報告，以利總計畫進行彙整，並送外部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三、本研究整合期程與教育部研議後如下：
 - （一）本研究期程：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 （二）彙整「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資料，提出國民中小課程綱要總綱草案：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三）辦理公聽會：101 年 1 月至 3 月。
 - （四）提出教育研究院版本之課程綱要總綱：101 年 6 月。

柒、討論提綱：

案由：本區塊研究之「整合型計畫二：課程綱要領域/學科架構」計畫團隊進行資料分享與討論。

說明：依據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邀請整合型計畫二研究團隊針對「課程綱要領域/學科架構」之初步研究資料進行分享與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討論意見：

- 一、有關學習時數方面的內容，僅針對整體論述，問卷可再細分各學習階段之意見的不同，做更進一步的分析討論。
- 二、有關針對輔導團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有多數（近7成）認為維持原案，此項結果是否有其他影響因素，如問卷的填寫方式、給予2-3種方案供其選擇、或給予情境思考以跳脫目前制度框架，皆是後續研究可再深入研究、討論之處。
- 三、有關研究資料第5-6頁「課程組織的要素」中，似不應排除「(一)課程實施的對象」及「(七)課程決定權的分配」。
- 四、有關研究資料第7頁的表格，建議可針對與研究有關之結果與建議呈現即可。
- 五、本研究資料豐富，且呈現多方意見，未來建議可建立2-3種方案，針對各方案邀請學者專家、現場實務之校長、教師等，進行更深入的研討，進一步分析各方案之優劣、以及其背後的理念為何…等，以供決策參考。
- 六、整合二之結果如何與整合一的系統圖像做進一步的結合，維持一貫的理念與精神，後續研究團隊需再進一步進行對話與討論。
- 七、可再結合其他之重要研究資料，如歐用生教授主持的行政院研究報告-「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林清江與蔡清田教授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共同原則之研究」等研究報告。

決議：

- 一、感謝整合計畫二研究團隊精彩的報告，本研究結合文獻研究及問卷調查研究資料，相互呼應佐證，可供未來其他整合計畫研究之參考。
- 二、本研究之基本理念、訴求為何，待整合三研究團隊報告，瞭解各研究團隊之理念想法後，再進一步進行更深入的對話、激盪、思考、討論。
- 三、未來本研究所產出的結果，可建立幾種方案，並分析其優

劣之處，以及其背後的理念與精神，再透過與現場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進行深度的訪談，以提供決策參考。

玖、臨時動議：

下次聯席會議謹訂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國立編譯館 605、606 會議室，擬請本區塊「整合型計畫三：課程綱要實施配套」計畫團隊進行初步資料研討與分享。

拾、散會：13 時 30 分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13 日（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 605、6060 會議室

參、主席：本處課程及教學組洪若烈組長

紀錄：林沂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檢附歷次會議紀錄一覽表（如附件一，P1-3）。

柒、討論提綱：

案由：本區塊研究之整合型計畫三「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實施與配套評鑑系統建立之初探：學校層級系統之建立」計畫團隊進行資料分享與討論。

說明：依據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邀請整合型計畫三研究團隊進行分享與討論，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討論意見：

- 一、研究中針對「實施要點」與「實施配套」之定位進行深入探討，對於未來總綱之擬訂有其必要性。
- 二、總綱之敘寫應該簡單明瞭，因總綱中之各項目應該具有規範性質，有其法令地位，而配套則有指引之功用，提供多種可能之作法，不建議列入總綱中，「實施要點」與「實施配套」兩者應有所區隔。
- 三、總綱中的實施要點與配套，建議可分「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來思考，例如：中央層級應該規範如教育經費分配相關問題，植基於公平受教之理念上。
- 四、總綱的實施要點應該建立於一個穩定的系統上，在此系統下可以「彈性」實施，如何建構穩定系統的部分可再深入討論之。
- 五、總綱的法定地位為何？如果地位不明，會產生如性別平等之立法影響學習時數的情形，此部分整合型二之研究團隊亦應納入思考範圍。

- 六、 未來總綱中有關行政權責、法令規範的部分，建議應該由其他負責法令的單位來專責，而非由課程來處理。
- 七、 「評鑑系統」之建立有其必要性，可參考英國定期針對課程實施進行評鑑。

決議：

- 一、 感謝整合計畫三研究團隊的報告，研究比較我國與各國課程實施要點與實施配套之差異，並輔以先前研究成果，最後提出幾個主要思考方向，值得深入討論。
- 二、 有關實施要點與實施配套應有所區別，建議實施要點中可簡單列出規範的大方向，實施配套則可參考國外不列入課綱中，而以 Handbook 或 pathway 的形式公佈於網站上供參考。
- 三、 本研究中有關「評鑑系統」之建立，有其必要性，可參考英國定期針對課程實施進行評鑑。
- 四、 有關研究資料之第 37-38 頁中，哪些項目應該寫入總綱？哪些應該另列於配套中，可再深入思考、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3 時 30 分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8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9 室

參、主席：台灣首府大學歐用生講座教授

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若烈主任 記錄：林沂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本研究案建議應持續與教育部溝通，此研究成果應為「研究取向」之課程綱要草案，應交由教育部組成小組擬訂。

陸、工作報告：

柒、討論提綱：

案由一：有關各整合型研究之目前執行情形及後續研究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各整合型計畫報告目前研究進度（3-5 分鐘），若有研究上之困難或需協助之處，亦請提出討論。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三之子計畫一「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與配套中對教材編製與審查之規範探討」案，後續研究如何因應。
- 三、有關「國語、英語、本土語言三種語言各自獨立及授課節數比率之適切性」（如附件，P8）、「國、高中學習時數及內容檢討」（如附件，P9）、「科學教育增加時數」等議題，請整合型計畫二適時納入研究（如附件，P11、P13-14）。
- 四、本區塊研究需於 6 月底完成研究報告，請各整合型計畫於 5 月 2 日前提供研究報告初稿，以利區塊研究進行整合。
- 五、後續區塊研究之聯席會議時間訂為：4 月 29 日、5 月 27 日、6 月 24 日上午 10：00 召開，敬請撥冗出席。

討論意見：

- 一、整合研究一目前之研究進度：已召開 8 次整合聯席會

議、4次諮詢會議及1次的專題講座，預計於4月25日將召開第5次諮詢會議，並於5月進行北、中、南區3次座談會議，並在6月中旬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有關「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K-12課程綱要影響及啟示」之期中報告，以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等資料將納入本研究之參考。

- 二、 整合研究二目前之研究進度：回收之問卷陸續彙整中，已諮詢了專家、教授、家長及現場教師之意見，並持續收集意見。議程中提及之「國語、英語、本土語言三種語言各自獨立及授課節數比率之適切性」、「國、高中學習時數及內容檢討」、「科學教育增加時數」均有在諮詢會議中提及。本整合型研究未來將與整合一的系統圖像及整合三的實施與配套進行連結，預計提出1-2種可行方案。另外，本案之歷次諮詢座談會議均有逐字稿紀錄，可供其他整合型團隊分享參酌。
- 三、 整合研究三目前之研究進度：已召開7次諮詢會議及專家學者及教師焦點座談各1次，預計於5月23日及6月20日召開第8、9次諮詢會議，5月11日召開專家學者組的焦點座談，5月31日召開校長組的焦點座談會。目前已擬訂「實施要點」之撰寫原則、草案及「配套」的RSS（資源及支持系統）原則。而有關於計畫一「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與配套中對教材編製與審查之規範探討」案，將依據先前之諮詢座談會議及期中報告進行歸納整理，會完成期末報告，此子計畫並不影響整合型計畫草案之研擬。
- 四、 目前有關「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下有許多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之研究成果，皆需有一段時間進行消化及整理成精要報告，能提煉出對未來課程綱要有力之理論依據及參考。

- 五、建議各整合型在研究過程中，要能夠「由上往下」想，例如：整合一之系統圖像，當在建構其理念時，可嘗試想如果是依此理念時，課程應該如何建構、應該如何實施運作、應有哪些配套等。
- 六、建議各整合型在研究過程中，除「由上往下」想以外，也能「由下往上」想，例如：整合三之實施與配套應能具有何種課程架構、應具有何種理念或目標等。

決議：

- 一、本區塊研究原訂於5月2日前提供研究報告初稿，考量各整合型研究之進度及時程，延至5月27日繳交。
- 二、本區塊研究建議以「研究」、「專業」角度，來思考具理想性及前瞻性的課程樣貌。
- 三、有關整合型一計畫目前暫訂之六大願景，建議應有詳細的內涵說明，以利於整合二、整合三相互連結。
- 四、有關整合型二計畫之研究結果，建議可以提出甲、乙兩種方案，並分析其優缺點為何，以供教育部參考。
- 五、本區塊研究之精神應為連貫，請各整合型計畫注意彼此之間精神、理念之連結。
- 六、有關目前已完成之「K-12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及「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K-12課程綱要影響及啟示」期中報告，將提供給本區塊研究團隊內部參考。
- 七、目前已完成或即將完成之「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整合型計畫及子計畫，皆需有時間進行歸納整理與消化。

案由二：有關100年7~12月研究案之執行及研究團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年7~12月擬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草案，可供參酌之研究資料有：

- (一) 本中心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100年6月完成。
 - (二) 蔡清田教授之「K-12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100年6月完成。
 - (三) 黃嘉雄教務長之「新興及重大議題課程發展方向之研究」：100年9月完成。
 - (四) 張茂桂副所長之「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K-12課程的影響及啟示」：100年9月完成。
- 二、有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草案」研究需於100年12月底完成，後續如何執行及研究團隊成員如何組成，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 一、未來課程綱要研發小組，建議可分成：(1) 課程架構-分成「領域架構」及「重大議題架構」；(2) 核心素養-「整體」及「各學習領域」；(3) 課程實施；(4) 配套措施。抑或是分成：(1) 理念與目標；(2) 「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包含課程內容與節數等；(3) 實施、評量與配套。
- 二、建議未來研究並非由本區塊直接轉換，而需與其他研究計畫結合，並應回歸「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期程與架構中，依據規劃持續執行。
- 三、未來研究如何運作與規劃、成員組成等，建議應透過「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聯席會議討論決定。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整。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9 室

參、主席：台灣首府大學歐用生講座教授

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若烈主任 記錄：林沂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有關 4 月 27 日召開之「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指導小組」會議，本院為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預計於 100 年 7 月開始進行，於 103 年 6 月提出「K-12 年級一貫體系指引草案」送交教育部進行審議，此方案將建構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之研究成果上，提出 K-12 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唯仍待教育部確認研究方向與期程。

柒、討論提綱：

案由：有關 100 年 7~12 月研究案之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第 7 次聯席會議討論意見如附件。

討論意見：

- 一、本區塊研究預計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前導研究，100 年 7-12 月進行今年研究成果之彙整工作，101 年 1-2 月完成草案，101 年 3-6 月進行草案之諮詢，於 101 年 6 月提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草案」。
- 二、未來研究團隊建議不應由「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之聯席會議小組取代。
- 三、建議本區塊研究之報告書以「建議草案」訂之。
- 四、建議本區塊研究應有 1-2 天的密集討論，並於討論之前將資料備足。
- 五、有關各整合型計畫之「同質」、「異質」的建議與結論，有待進一步討論。
- 六、有關 100 年 7-12 月之研究，建議各計畫可先進行橫向

聯繫（如「核心素養」團隊與「系統圖像」團隊）進行整合討論，待 101 年 1 月整體架構確立後再實際進行研究。

決議：

- 一、本區塊研究建議於 5 月 26、5 月 27 日進行 2 日的密集討論，地點擬訂於三峽的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並邀請院長、副院長主持及參與討論，亦請各整合型、子計畫之主持人務必出席參與。
 - 二、為使討論更有效率，請各整合型計畫於事前提出初步研究資料，利於事前分享閱讀，亦請各整合型計畫於 5 月 22 日前依據目前研究初步結果，提出對其他整合型計畫之「想像」。
 - 三、有關 100 年 7-12 月之研究資料彙整及研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建議草案」，建議上簽延續本區塊研究計畫，以避免計畫立案之空窗期。
 - 四、本區塊為前導研究，研究期程至 100 年 6 月底，依原訂期程應於 101 年 6 月正式提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建議草案」。
 - 五、為使研究資源能夠彼此分享，建議應有一研究資源分享平台。
- 玖、臨時動議：有關本中心研究人員目前認為有必要卻未包含在基礎研究中之計畫，建議可與院內溝通或透過國科會等其他途徑申請經費進行研究。
- 拾、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

第 9-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四）下午 2 時、

5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院（臺北院區）607、608 會議室（5 月 26 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19 室（5 月 27 日）

參、主席：台灣首府大學歐用生講座教授

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若烈主任 記錄：林沂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柒、討論提綱：

案由：有關本研究案初步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整合型及子計畫所提之研究初步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如附件。
- 二、為使未來發展的課綱能建構出合宜、內容邏輯一貫的方案，請檢視各整合型計畫間之理念是否一致。

(5/26) 蔡清田所長報告：

- 一、「能力」與「素養」的差別在於，「能力」較屬先天及後天習得的，屬技能 (skills) 層面，但容易忽略「態度」面向；而「素養」則較屬後天習得的，能顧及「知識」、「能力」及「態度」面向。
- 二、核心素養建議應包含於教育目標或課程目標內，其在總綱中應置於「基本理念」後，與「基本能力」之地位平行對等，期望能彌補「基本能力」之不足，能夠與各學習領域課綱內容進行銜接，並能進一步轉化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

(5/26) 整合型 (一) 報告：

- 一、 未來課綱將以「全球、在地、學理」為關注焦點，並以反省角度來對「世界、人、學校」三個圖像進行重新瞭解。
- 二、 「系統」為整體性的樣貌呈現，「圖像」為非規範性的引導，以「自發、互動、共生」的三項作為課程總綱之理念，提出「展現生命的喜悅」、「提升生活的自信」、「擁有學習的渴望」、「促進創造的勇氣」、「表現共生的智慧」、「發揮即興的美學」等六項願景或目標。
- 三、 課程總綱應該具有合法性，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明定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

(5/26) 討論意見：

- 一、 核心素養在總綱中的位置為何，需進一步與本區塊計畫進行橫向聯繫。
- 二、 總綱之脈絡應由理念，進一步轉化成目標，而目標的敘寫應包含能力，或說能力應與目標結合呈現。
- 三、 未來所提出的核心素養，應該有明確的名詞定義，教師是否清楚是未來課程的成功關鍵。
- 四、 九年一貫所提之基本能力，有「低標」涵義，為學生達成的最低門檻，但未來若以「核心素養」為主軸，其所隱含是「高標」或「低標」？是「理想」或「基本」，應更進一步討論。
- 五、 整合一所提之系統圖像完整，但要如何理解是最大挑戰，建議應轉化成較容易理解的論述。
- 六、 課程入法有其困難，應再行研究，或採部分內容入法、或於教育基本法律中有所規範，以免部分重大議題立法規範，而影響到課程綱要之內容。
- 七、 有關「互動」、「共生」兩詞較為相近，建議更清楚定義釐清，有關第六項「發揮即興的美學」建議修改為「發

揮即興的美感」會與前五項較為呼應。

(5/26) 決議：

- 一、 感謝蔡清田所長針對核心素養的精彩報告，此核心素養將會與整合型計畫一的「系統圖像」有相當大的關連，應與「系統圖像」進行適當橫向整合聯繫。
- 二、 未來下一波的課程特色可定位在「核心素養」，但素養與能力之關係為何，需透過彼此辯證，更進一步界定與釐清。
- 三、 區塊計畫未來應嘗試提出「綜合性」的報告，並將之回饋各整合型計畫參考。
- 四、 有關核心素養或能力的定義，李隆盛校長所主持的「後期中等教育-高職課程發展基礎研究」，其計畫中有提及「職場能力」，建議可與研究團隊互動。
- 五、 本區塊研究未來將提出的報告，需注意三個整合型計畫需彼此呼應、相互連貫，進一步將現況（整合二、三）與前瞻（整合一）進行連結，可先產出「原則性」之建議事項。
- 六、 有關整合一所提之系統圖像，建議可進一步思考未來將如何將其轉化，讓現場教師能夠清楚理解。

(5/27 上午) 整合型（二）報告：

- 一、 由問卷調查顯示，大多數教師認為現行課程結構不必有很大的變動，僅需針對部分領域進行微調。
- 二、 學習節數建議應給予彈性，且應採「非直筒」式，依年級的不同給予不同的比例規範，部分領域建議調整現行學習節數比例，如：國語文在低年級建議增加時數、高年級建議減少…等。
- 三、 學習階段部分，由問卷調查顯示，有 76.6% 傾向維持現況。另外，學習階段亦產生的問題有：(1) 銜接；(2)

教科書更換版本；(3) 轉學；(4) 高年級數學與自然領域能力指標重複出現等問題。

(5/27 上午) 張茂桂研究員報告：有關政治變遷部分，關注「全球化」、「兩岸關係」及「民主深化」等議題；在經濟變遷部分，則關注「人口老化、少子化」、「經濟全球化」、「產業結構調整」、「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追求綠色永續」等議題；在社會變遷部分，則關注「人口」、「婚育行為」、「兩性關係」、「工作」及「社會不平等」等議題；在文化變遷部分，關注「多元差異」、「全球化與在地化」、「未來趨勢的可能與可欲性」等議題；在科技變遷部分，關注「科技風險」、「科技正義」、「科技民主」等議題。

(5/27 上午) 討論意見：

- 一、有關學習節數的國際比較調查研究顯示，我國學生的學習時間多，但學習效率未必增加，建議站在學生的立場來思考學習時數的問題，問卷調查建議可適度納入學生的意見，如調查大學、高中或國中小學生對於學習節數意見。
- 二、目前學習節數的規範雖有彈性，但實際運作下並無彈性，建議可跳脫以「週」來排定的框架，以「整個學年」的角度來思考，可使整體規劃能更具彈性。
- 三、學生的學習主要關鍵在於教師的專業能力，若教師能設計讓學生有探索、體驗的活動，可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而有關學生調查的部分，建議可嘗試從其他文獻中參考補足。
- 四、有關整合二目前所提尚未見其整體的課程架構，建議應嘗試提出是否有其他課程架構的可能性存在，或於總綱中提出原則性的建議。
- 五、張茂桂研究員的「社會變遷」研究以及本區塊研究的「系

統圖像」，對於未來課綱皆有其前瞻性，建議應讓編輯各領域課程綱要的人能夠理解，進而融入其中。

(5/27 上午) 決議：

- 一、 感謝張茂桂研究員針對社會變遷趨勢的精彩報告，教育與社會變遷息息相關，此將會與各整合型計畫在擬訂未來課程綱要時，能更具前瞻性。
- 二、 建議文獻部分可加入九年一貫課程領域與議題的形成背景以及國外設置科目或領域為何等相關資料。
- 三、 未來課程總綱究竟是「重構」或「修訂」，需納入蔡清田所長的「核心素養」、張茂桂研究員的「社會變遷」等研究，做更進一步探討研究。
- 四、 整合型二目前所提初步研究資料，宜與整合一及整合三研究資料進行連結，以建構出合宜、邏輯一貫的總綱方案內容。

(5/27 下午) 整合型 (三) 報告：

- 一、 有關實施配套部分，已擬訂修訂原則如下：(1) 簡要原則：簡明扼要，易讀易懂；(2) 核心原則：指出方向即可，減少思考上的規範；(3) 支持原則：給予更多彈性，提供豐富的配套措施及支援系統。
- 二、 依上述原則，以目前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有關實施配套部分進行修訂，其大項修訂後如下：(1) 課程實施；(2)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3) 資源與支持系統；(4) 學習評量；(5) 師資培訓；(6) 行政配套。

(5/27 下午) 討論意見：

- 一、 實施要點具規範性與引導性，建議宜先釐清何為規範性、何為引導性。
- 二、 建議於實施配套中加入對「中央」、「地方」、「學校」、「教

師」、「學生」、「家長」等之規範權限。另支援系統亦建議針對上述各項有所提及。

- 三、依據系統圖像所提之「自發、互動、共生」之理念，則整合二的課程架構及整合三配套中，建議課程應保留必修、選修課程，以提供學生自發學習的機會，而整合三中所提出「學校本位課程未必對學生有幫助」之語句亦較不適宜。
- 四、有關學習評量刪除第一點：「有關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此為依據原則，似較不宜刪除之。
- 五、有關支持系統部分，建議可將部分法規納入，如「設備標準」...等。

(5/27 下午) 決議：

- 一、依整合三所提資料，修訂後刪除之條文內容中之「建議列入網站資源」，建議宜呈現支援系統的架構或說明。
- 二、整合型三目前所提初步研究資料，宜與整合一及整合二研究資料進行連結，以建構出合宜、邏輯一貫的總綱方案內容。
- 三、區塊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將朝向將整合一、二、三研究之資料進行彙整，提出課程總綱的原則性建議或指引方向。

玖、臨時動議：

- 一、請各整合型及子計畫於6月20日(星期一)下班前繳交期末報告。
- 二、原訂6月24日(星期五)召開之聯席會議取消。

拾、散會：5月26日(星期四)18:10。

5月27日(星期五)18:00。